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芦 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庆伟

项目 负责人：王冬平

报 告 编 写 人：王冬平

建设单位：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7255111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  
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

编制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3167896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  
社区油田路 28 号 B2 栋 20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生产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适配器配件、高功率适配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CMC16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CMC1600 万个				
环评批复文号	深环宝备【2022】775 号、深环宝备【2022】1423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2.06.21 2022.10.20		
本次工程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逵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逵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噪声、固废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4)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年11月17日施行;                  (8)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一、废水</b>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b>二、工业废气</b>                  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排放的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食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的相关标准。</p> <p><b>三、噪声</b>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b>四、固废</b>                  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p>

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6 月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1.1 项目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25m	8.5	0.483*	0.24
			15m		0.125*	
		非甲烷总烃	25m	120	14.5*	4.0
			15m		4.2*	
		颗粒物	25m	120	5.95*	1.0
		SO <sub>2</sub>	25m	500	3.9*	0.40
		NO <sub>x</sub>	25m	120	1.15*	0.12
		烟气黑度	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	油烟	25m	1.0	/	/
	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pH			6~9（无量纲）			
BOD <sub>5</sub>			≤300mg/L			
COD <sub>Cr</sub>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类别	昼间		夜间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备注： “*”表示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按照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1、2、3、4栋

生产规模：年产充电器、各种电源2亿个、CMC8424万个、变压器8580万个、Coil13762400个、适配器配件800万个、高功率适配器1200万个、变压器/CMC1600万个。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投资40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投资40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0.1%。

项目由来：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成立于1997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2635P（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75号）（详见附件2），其申报建设内容：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1、2、3、4栋，从事生产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充电器转接头，年产规模分别为：充电器、各种电源2亿个、CMC8424万个、变压器8580万个、Coil13762400个、充电器转接头400万个。根据企业核实，原申报充电器转接头生产线实际为适配器配件生产线，年产适配器配件800万个。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有生产基础上，新增“电源类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该项目包括：1) 在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4 栋五楼新增 4 条高功率适配器生产线，预计年产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2) 在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2 栋二楼新增一条变压器生产线，预计年产变压器/CMC1600 万个。同时更正，原项目在 1 栋 2 楼为适配器配件生产线，年产量为 800 万个（已在上一份环评中申报）。

扩建后，项目经营场所不变，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租赁厂房总面积 45114 平方米（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经营范围调整为：从事生产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适配器配件、高功率适配器，年产规模分别为：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 /CMC1600 万个。

由于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还未验收，这次验收一并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登记管理行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变更手续，排污许可编号：91440300618932635P001Z。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 2.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项目共有 4 栋厂房。1 栋为实验室、生产车间、办公室。2 栋为前台、中转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3 栋为实验室、办公室、样板生产车间。4 栋为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及成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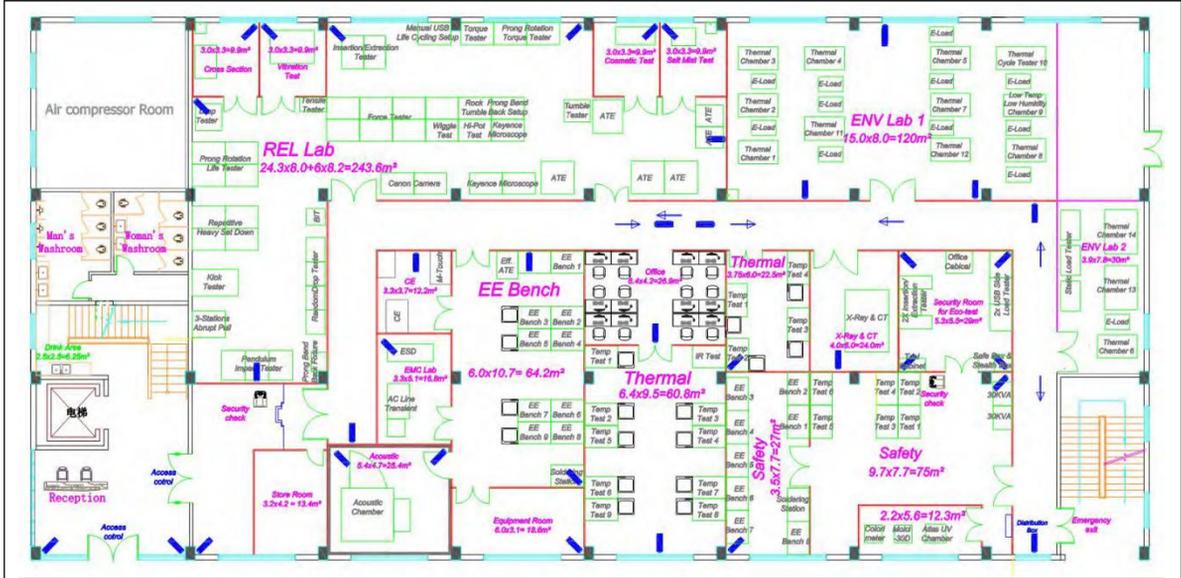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东南面隔赛尔康大道为其他厂区，与项目厂区相距约 40 米；西南面为其他厂区，与项目厂区相距约 11 米；西北面为芙蓉大道，与项目厂区相距约 15 米；东北面为其他厂房，与项目厂区相距最近约 2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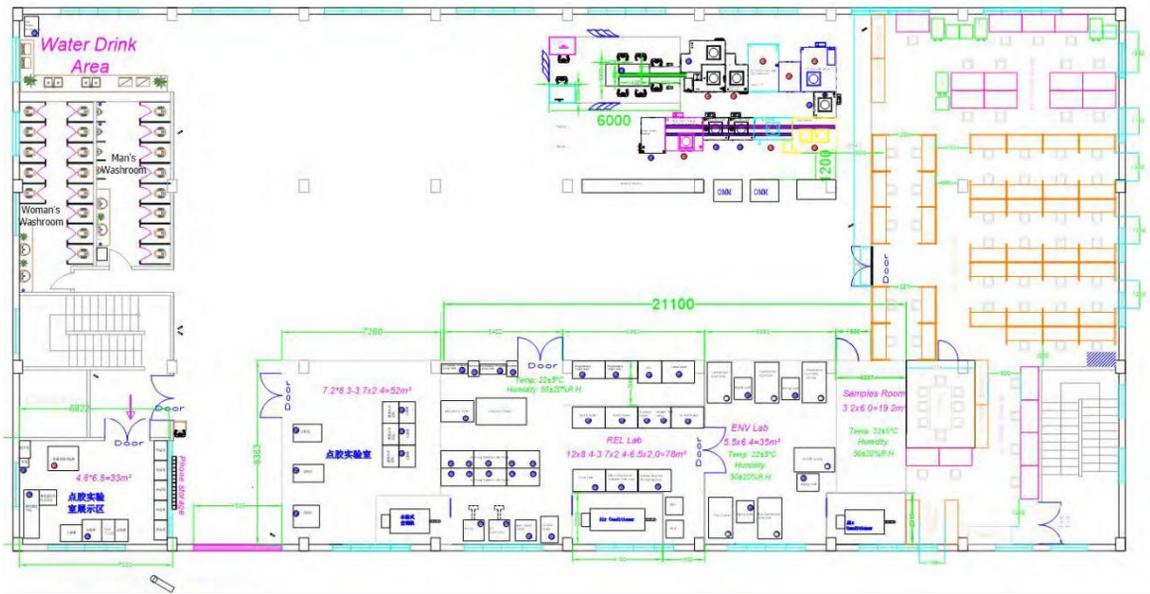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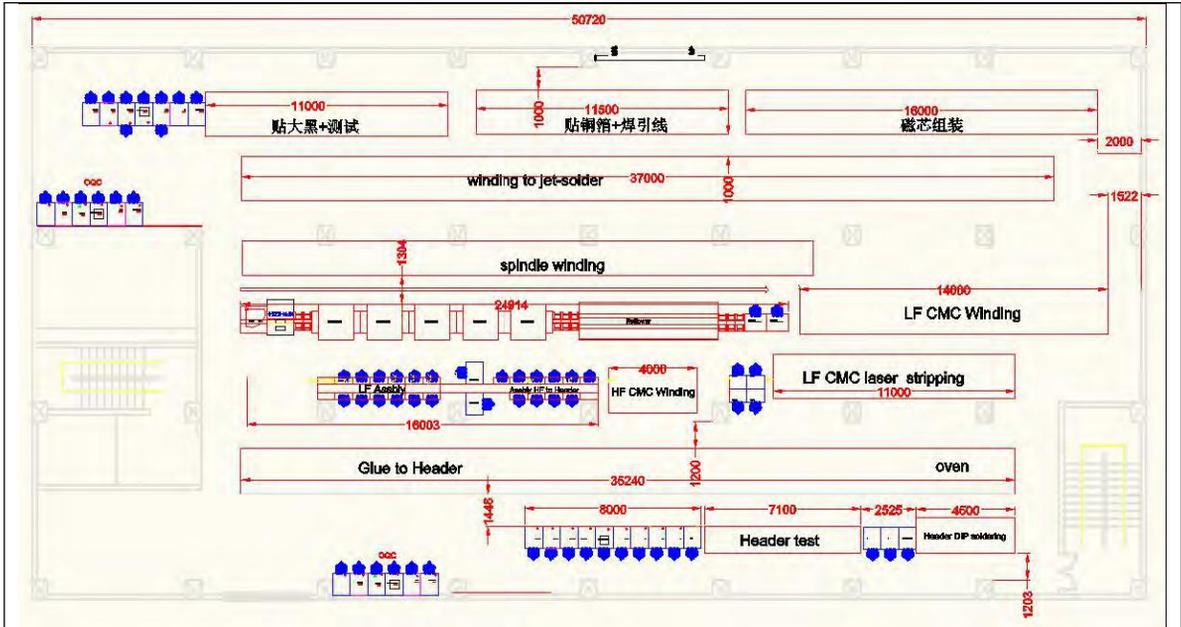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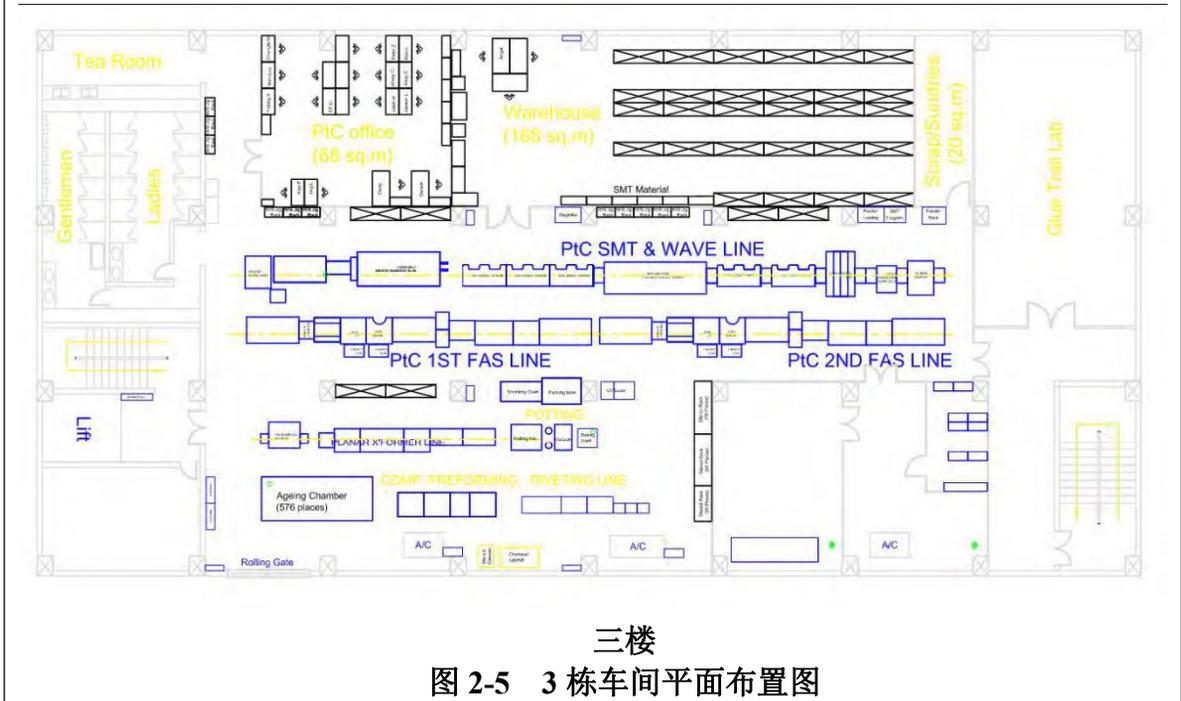
二楼

图 2-3 1 栋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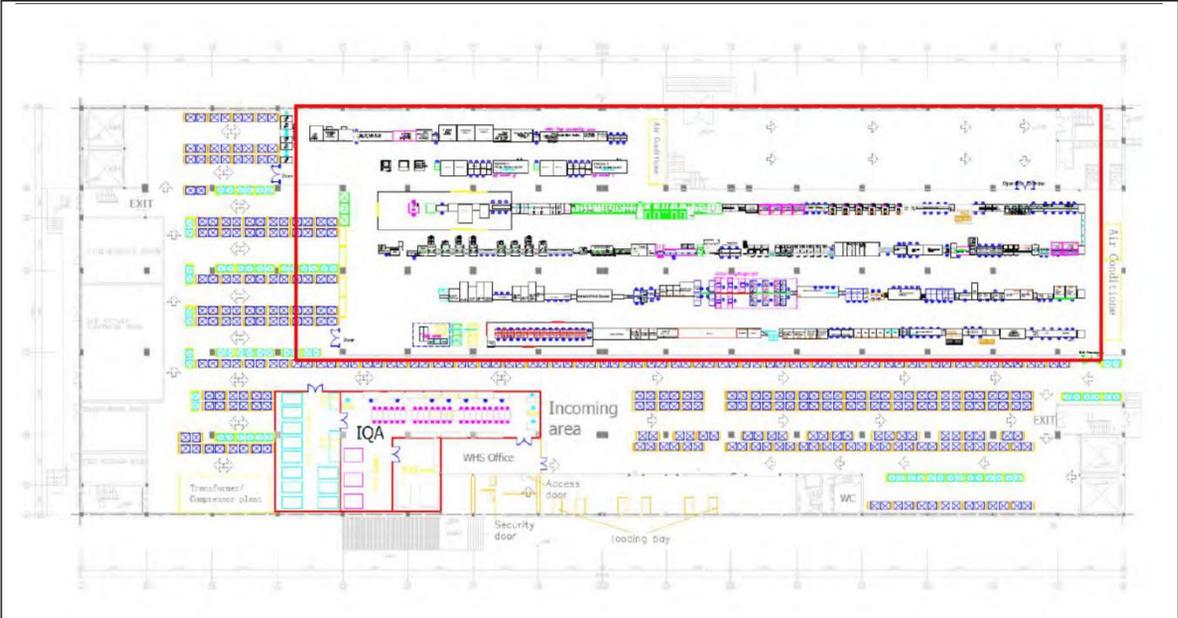
二楼

图 2-4 2 栋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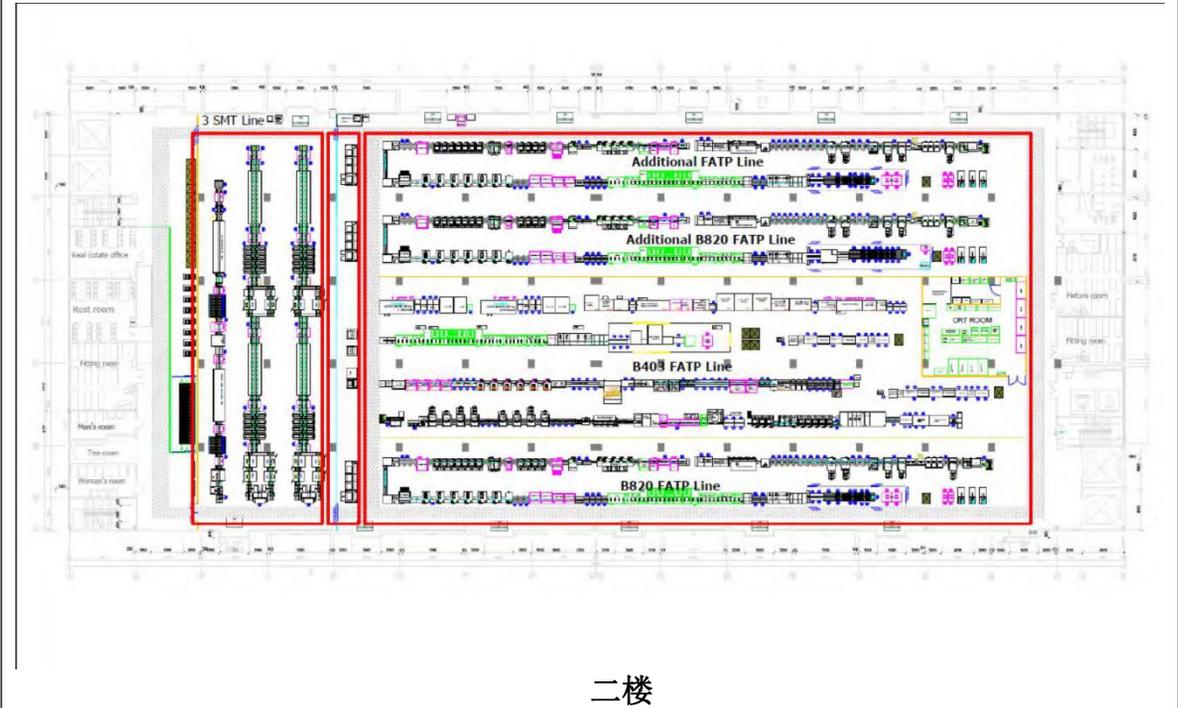


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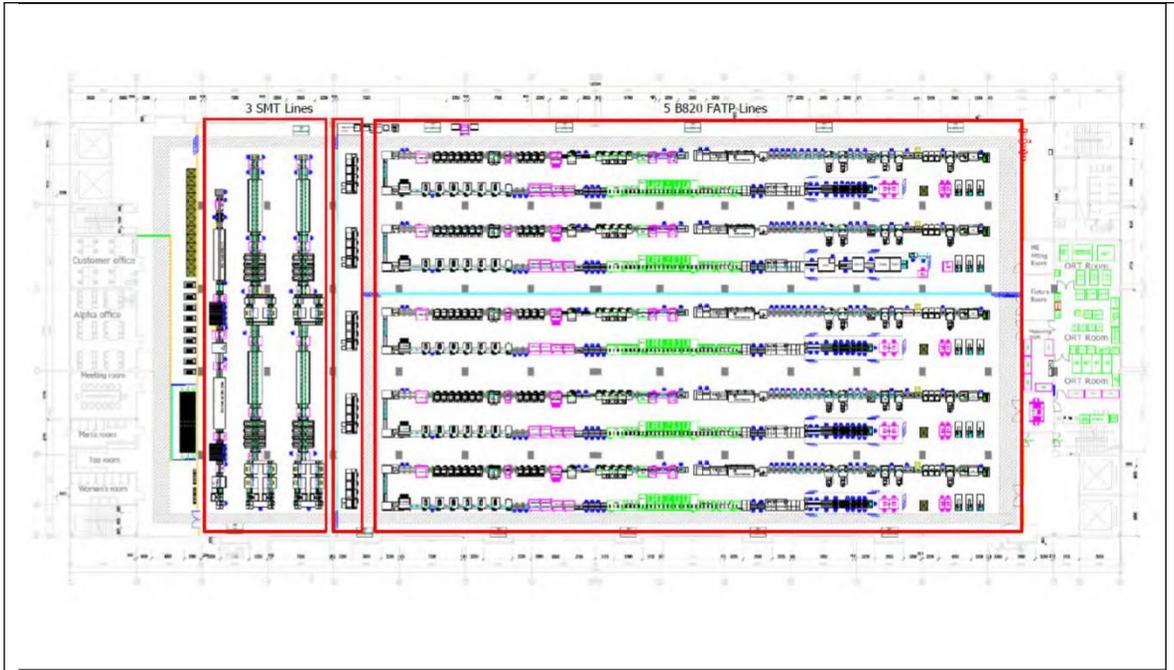
图 2-5 3 栋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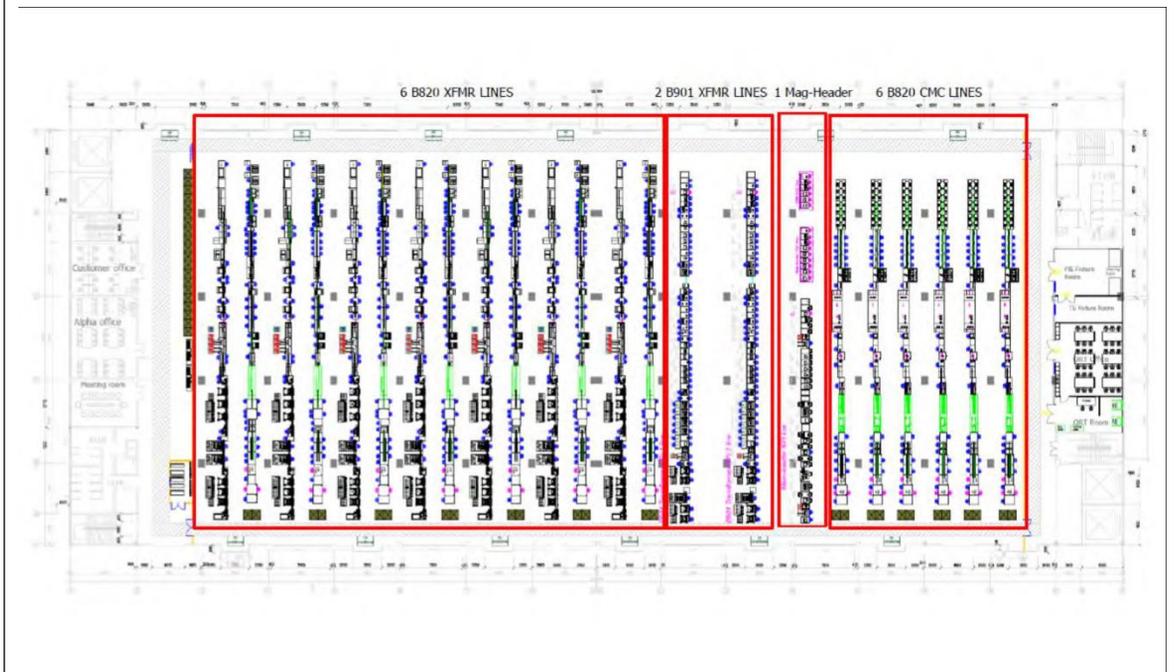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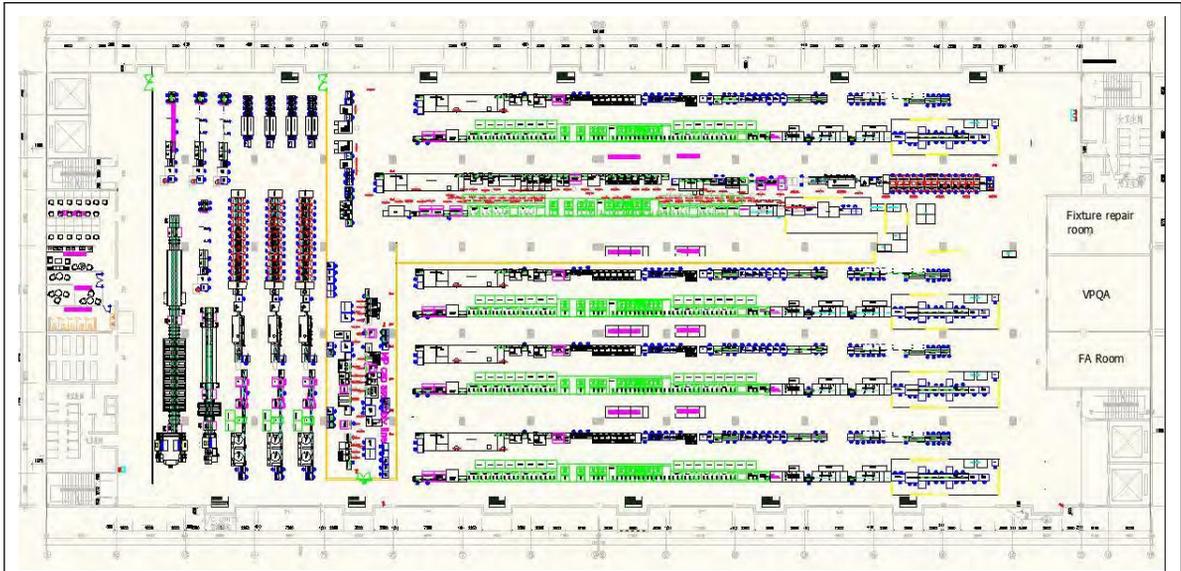
二楼



三楼



四楼



五楼

图 2-6 4 栋车间平面布置图

### 3. 工程建设内容

####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	2 亿个	0	6240h
CMC	8424 万个	8424 万个	0	
变压器	8580 万个	8580 万个	0	
Coil	13762400 个	13762400 个	0	
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	800 万个	0	
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	1200 万个	0	
变压器/CMC	1600 万个	1600 万个	0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原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新增高功率适配器生产线、变压器产线	面积约 45114m <sup>2</sup> 设备: 4 栋五楼新增 4 条高功率适配器生产线, 2 栋二楼新增一条变压器产线	面积约 45114m <sup>2</sup> 设备: 4 栋五楼新增 4 条高功率适配器生产线, 3 栋二楼新增一条变压器产线	原计划 2 栋二楼新增一条变压器产线改建于 3 栋二楼
2	辅助工程	/	/	/	无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和环评一致	无
4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工业废水排放。	和环评一致	无
5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设备用发电机	和环评一致	无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锡废气、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 分别引至 4 栋厂房楼顶原 7 套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	焊锡废气、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 分别引至 4 栋厂房楼顶原 7 套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	由于新增一条变压器产线改建于 3

			<p>(TA010 新增水喷淋)、3 栋厂房楼顶原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栋厂房楼顶原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 栋厂房楼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厨房油烟: 集气装置收集, 经宿舍 A、C 栋各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发电机尾气: 经专用管道, 引至 1 栋楼顶高空排放</p>	<p>性炭吸附) 处理 (TA010 新增水喷淋)、3 栋厂房楼顶原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栋厂房楼顶原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厨房油烟: 集气装置收集, 经宿舍 A、C 栋各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发电机尾气: 经专用管道, 引至 1 栋楼顶高空排放</p>	<p>栋二楼, 并将废气接入 TA006, 2 栋厂房楼顶未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工业废水排放	和环评一致	无
8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在固废产生处设收集桶及收集暂存区, 设置危废暂存区	和环评一致	无
9		噪声处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和环评一致	无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原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原有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 生产线 (设备不变):					
1	锡膏印刷机	HORIZON 03IX	4	4	0
		MPM125	1	1	0
		G9/MPM 125+	32	32	0
		HORIZON 03IX	4	4	0
2	红胶印刷机	HORIZON 03iX	10	10	0

3	锡膏厚度检查机	SPI-REFINE-IIX	14	14	0
4	贴片机	FUJI NXT II	1	1	0
		NXT II/NM-EJM6D	60	60	0
5	回流焊机	MR933+	1	1	0
		JTR-800-N	14	14	0
		MR933	1	1	0
6	USB-C 测量机	IPIUSBCHI-0101	1	1	0
7	测量机	19-09-JST-E-19852	9	9	0
		IPIDISM-0501	9	9	0
		IPIGAPI-MP0401	2	2	0
		IPIGSI-1601	18	18	0
		IPIISOI-MP0101	2	2	0
		IPIUSBCDSI-MP0301	4	4	0
		IPIUSBCDSI-0201	18	18	0
8	元件高测量	IPIHLI-0301	9	9	0
		IPIAIM-A2001200	2	2	0
		IPIAIM-A2001201	2	2	0
9	高度及角度测量仪	IPIAIM-A2001300	4	4	0
		IPIAIM-A2001400	4	4	0
10	E-弹簧尺寸测量检验机	IPIAIM-A2001500	4	4	0
11	冲击式摊铺机高度测量检查机	IPIAIM-A2004400	2	2	0
12	热熔高度测量检测机	IPIAIM-A2004500	2	2	0
13	上料机	GJAA-CRH-AL-F8	9	9	0
		HGSA-SLJQ-V01	2	2	0
		36191106C-1	11	11	0
		36191106C-6	11	11	0
		XH3494-01	2	2	0
		XH3497-01	2	2	0
		AZD19199042807	11	11	0
14	下料机	GJAA-CRH-UNL-F8	9	9	0
		SEC-G71-19-V1.00	4	4	0
		HGSA-UNLS-V01	2	2	0
		XH3499-01	4	4	0
		36191106C-5	11	11	0
		36191106C-10	11	11	0
		TR7264-05	27	27	0
		AZD19199042803	11	11	0

15	固化和下料机	AZD19198942703	8	8	0
		AZD19199042820	11	11	0
16	治具解锁及下料自动机	AZD19199042812	11	11	0
17	喷码/排不良及下料自动机	AZD19199042827	11	11	0
18	烧录机	GJAA-CRH-CCG3-F8	9	9	0
		GJAA-CRH-SN-F8	9	9	0
		GJAA-CRH-SN-F7	2	2	0
		GJAA-CRH-CCG3-F7	2	2	0
19	装夹具机	HGSA-CDBSL-V01	9	9	0
20	转运 PCBA 机	XH3324-01	9	9	0
21	引线焊接机（铜箔）	AZD19199042815	11	11	0
		AZD19199042816	11	11	0
22	AOI 检查机	ALD5820S/JIA-600D	12	12	0
		V88TRAP	9	9	0
23	AOI 测试设备	IPICMCPDI-0101/BD-SD-SEK02	8	8	0
		IPIPINDI-0201/BD-SD-SEK01	11	11	0
		XG-X2700	1	1	0
24	预功能测试机	GJAA-CRH-INT-F7	2	2	0
		GJAA-CRH-INT-F8	9	9	0
25	ATE 和高压测试机	GJAA-CRH-PATE-F8	9	9	0
26	自动 PreATE 测试设备	GJAA-CRH-PATE-F7	2	2	0
27	层间&高压&阻抗测试自动机	AZD19198942706	8	8	0
28	层间绝缘测试仪	TH2883S8-5	16	16	0
29	功能测试仪	AZD19198942707	16	16	0
		TH2829CX	8	8	0
		TH2829NX	11	11	0
30	阻抗测试仪	TH2827C	16	16	0
31	高压测试机	AZD19198942709	8	8	0
		AZD19199042828	11	11	0
		AZD19199042826	11	11	0
		19020	2	2	0
		AZD19198942709	8	8	0
32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A255190182	11	11	0
33	层间&功能测试自	AZD19199042825	11	11	0

	动机				
34	层间绝缘测试仪	TH2883S8-5	22	22	0
35	ATE 和高压机	GJAA-CRH-FATE-F8	9	9	0
		GJAA-CRH-FATE-F7	2	2	0
36	ATE2 高压机	19020	9	9	0
37	插件机	TR7255-01	45	45	0
		TR7201-M1	16	16	0
38	插壳机	19-09-JST-E-19701	9	9	0
39	波峰焊	E-FLOW Z	9	9	0
		劲拓	2	2	0
40	波峰焊 E-FLOW Z(波峰焊炉 锡与助焊剂分离式)	E-FLOW Z	2	2	0
41	分板机	19-10-JST-E-19703	27	27	0
42	上板机	19-10-JST-E-19702	9	9	0
		1100*850*780MM	12	12	0
43	下板机	19-10-JST-E-19704-S1	9	9	0
44	装 PLUG 机	19-10-JST-E-19766	9	9	0
45	拔 PLUG 机	19-09-JST-E-19692	9	9	0
46	上壳机	E-16426	9	9	0
47	U 型轨道	19-10-JST-E-19771	45	45	0
48	装盖机	19-10-JST-E-19773	9	9	0
49	热熔机	XH3464-01	4	4	0
		XH3473-01	4	4	0
		SEC-G83-19-V1.00	27	27	0
50	磁环点热熔胶机	SEC-450ADP	1	1	0
51	热熔下料机	SEC-I02-19-V1.00	9	9	0
52	镭二维码在 PCB 板上镭雕机	LCB10C	10	11	0
53	贴胶纸和泡棉机	19-09-JST-E19858	40	36	0
54	RTV 点胶机	XH3325-01	9	9	0
		Au77S	1	1	0
		19-09-JST-E-19795	36	36	0
		19-11-JST-E-19794	63	63	0
55	点胶机	AD-16-SW	12	12	0
		AZD19198942701/2	16	16	0
56	点 AB 胶自动机	AZD19199042809-1/-2	22	22	0

57	点 UV 胶自动机	AZD19199042819	11	11	0
58	主线圈的引线点 UV 胶机	TS-300H	1	1	0
		TS-300H	1	1	0
59	老化房	GJAA-CRH-BI-F8	9	9	0
60	老化柜	冠佳	1	1	0
61	SME-750 钢网清洗机	SME-750	2	2	0
62	钢网清洁机	SM-8000	1	1	0
63	激光打标机	大族激光	3	3	0
64	光纤激光打标机	HGSA-CDBLS-V01	18	18	0
		HGSA-LSMS-V01	6	6	0
		LSF50D	1	1	0
		LSF50D	1	1	0
65	电烙铁		4	4	0
66	绕线机	HD36301-16B	96	96	0
		36191106C-2	11	11	0
		36191106C-3	11	11	0
		36191106C-4	11	11	0
		36191106A	11	11	0
		36191106B	11	11	0
		36191106C-7	11	11	0
		36191106C-8	11	11	0
		36191106C-9	11	11	0
		BT-065B	4	4	0
		VC00-DSG	5	5	0
			FD-550(储线机)	1	1
67	压线机	AZD19198942704	8	8	0
68	浸锡机	AZD19198942705	8	8	0
		AZD19199042804	11	11	0
		AZD19199042805	11	11	0
		AZD19199042806	11	11	0
		AZD19199042822	11	11	0
		ZG-JXJ001	2	2	0
		KK3F4015/12	2	2	0
69	镭雕&排不良&下料自动机	AZD19198942708	8	8	0
70	耐压机	56024432/3	16	16	0

		56024440/1/2	33	33	0
71	激光上料及剥皮自动机	AZD19199042801	11	11	0
72	扭线和剪线自动机	AZD19199042802	11	11	0
73	贴中柱膜自动机	AZD19199042808	11	11	0
74	扣合解锁测试自动机	AZD19199042810	11	11	0
75	AB 胶固化自动机	AZD19199042811	11	11	0
76	主线圈 UV 胶固化机	LHCX-UV-001	1	1	0
		LHCX-UV-001	1	1	0
77	自动包铜箔机	AZD19199042813	11	11	0
		AZD19199042814	11	11	0
78	自动包小胶纸机	AZD19199042817	11	11	0
		AZD19199042818	11	11	0
79	自动包大胶纸机	AZD19199042823	11	11	0
		AZD19199042824	11	11	0
80	切脚机	AZD19199042821	11	11	0
81	Shim 组装设备	XH2253-01-01/02	2	2	0
82	磁环组装机	KK3F4018/19	2	2	0
83	保压治具设备	XH2244-01-01/02	2	2	0
84	组装磁芯胶片及保压设备	KK3F4013	1	1	0
85	AOI 3D 测试	F72B-3D AOI P61	3	3	0
86	AOI 2D 测试	F72A-29M/10M-M	1	1	0
87	功能测试 LCR 设备	E4980AL	4	4	0
88	绝缘胶自动贴标机	SEC-G84-19-V1.00	2	2	0
89	送板机	LD-M-TN	2	2	0
90	API 前自动上 PCB 到波焊治具设备	XH3437-01	2	2	0
91	喂料器	TR7096-03	2	2	0
		TR7095-03	2	2	0
		TR7098-03	2	2	0
		TR7099-03	2	2	0
		TR7100-03	2	2	0
		TR7101-03	2	2	0
		TR7102-03	2	2	0
		TR7256-01	9	9	0
TR7257-01	9	9	0		

		TR7250-05	9	9	0
		TR7251-05	9	9	0
		TR7260-01	9	9	0
		TR7290-01	9	9	0
		TR7254-05	9	9	0
		TR7263-05	9	9	0
92	喂料器(振动盘)	TR7097-03	2	2	0
93	API 接驳台	TAE-20079J	20	20	0
		TAE-20082J	2	2	0
94	打环氧胶与装垫片的接驳台	TAE-20083J	2	2	0
95	波峰焊前接驳台	1400*700*1350MM	9	9	0
96	波峰后接驳台	2200*1100*1600MM	9	9	0
97	人工接驳台	TR7212-03	2	2	0
		TR7213-03	2	2	0
		TR7283-05	90	90	0
		TR7284-05	18	18	0
98	接驳台	19-09-JST-E19473-S1	9	9	0
		19-10-JST-E-19474	18	18	0
		19-10-JST-E-19862	27	27	0
		19-09-JST-E19862	27	27	0
		19-09-JST-E19769	18	18	0
		19-09-JST-E-19869	27	27	0
		19-09-JST-E-19870	9	9	0
		19-09-JST-E19474	72	72	0
99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8000	60	60	0
100	斑马打印机	110Xi4	27	27	0
101	焊接机	19-09-JST-E-19464	54	54	0
102	升降台	19-09-JST-E-19683	9	9	0
		19-09-JST-E-19698	9	9	0
103	波峰焊治具升降机	XH3350-06	9	9	0
104	双供胶系统	19-09-JST-E20088	36	36	0
105	DUKEN iQ 杜肯超声波	2024.CQ-P7.R	12	12	0
106	DUKEN iQ 杜肯超声波	43S220	54	54	0
107	DUKEN iQ 杜肯超声波底模	GAMMA-20-000	54	54	0

108	工控机（含飞利浦93显示器）	610L	18	18	0
109	远红外线热收缩包装机	B40150	2	2	0
		B4020	2	2	0
110	波峰焊上板机	BC-080-S	2	2	0
111	触摸屏检查/工业平板电脑	BST-1506-7200U	81	81	0
112	触摸屏	BST-1506-7200U	9	9	0
113	触摸屏检查（锡点）	TC32M1	2	2	0
114	自动上机设备	GJAA-CRH-AL-F7	2	2	0
		GJAA-CRH-AL-F8	9	9	0
115	高清视频显微镜(含C 103 Pin 角度检测治具 004)	H1602T	9	9	0
116	视觉检测机	HGSA-CDBJC-V01	9	9	0
		HGSA-VINS-V01	2	2	0
117	撕保护膜机	HGSA-CDBSM-V01	9	9	0
118	取产品机	HGSA-CDBXL-V01	9	9	0
119	二维码打印机	I-4606e	6	6	0
120	电脑	Optiplex 3080	9	9	0
		Vostro 3681	9	9	0
		ThinkCentre M720t-N000	45	45	0
121	工控机（含飞利浦93显示器）	RK-610 整机	19	19	0
122	包装扫描机	TRQ-B820-QR01	9	9	0
123	传送机	XH3359-06	18	18	0
		XH3360-06	18	18	0
		XH3360-04	9	9	0
		XH3365-08	9	9	0
		XH3440-01	2	2	0
		XH3475-01	2	2	0
		XH3443-01	2	2	0
		XH3487-01	4	4	0
		XH3488-01	2	2	0
		XH3489-01	2	2	0
		XH3489-01	2	2	0
		XH3491-01	2	2	0
XH3490-01	2	2	0		

		XH3496-01	2	2	0
		XH3366-08	9	9	0
124	自动下料盖板设备	XH3438-01	2	2	0
125	下盖板	XH3438-01	2	2	0
126	自动打印及贴二维码设备	XH3439-01	2	2	0
127	自动 PCBA 翻转及下料设备	XH3441-01	2	2	0
128	自动分板机	XH3442-01	2	2	0
129	自动点热熔胶到 PCBA 设备	XH3444-01	2	2	0
130	自动装防护片设备	XH3445-01	2	2	0
134	自动点胶机	XH3446-01	8	8	0
		XH3471-01	2	2	0
		XH3479-01	2	2	0
135	固化炉	XH3447-01	2	2	0
136	插 AC 线到 PCBA,人工装 AC 线及上料工位	XH3449-01	2	2	0
137	自动焊接机	XH3450-01	2	2	0
138	焊 AC 线后人工下料位	XH3451-01	2	2	0
139	自动上 CAP 设备	XH3453-01	2	2	0
140	自动点 UV 胶到弹片上与固化设备	XH3456-01	2	2	0
141	自动点油在 CAP 机上设备	XH3457-01	2	2	0
142	自动组装机	XH3454-01	2	2	0
		XH3455-01	2	2	0
		XH3458-01	2	2	0
		XH3459-01	2	2	0
		XH3460-01	2	2	0
		XH3461-01	2	2	0
		XH3462-01	2	2	0
		XH3462-01	2	2	0
XH3463-01	2	2	0		
143	CAP 自动导通测试机	XH3465-01	2	2	0
144	自动 CAP 组装下料设备	XH3466-01	2	2	0

145	CAP 组装 0.85 米人工位	XH3467-01	6	6	0
146	RTV1 治具上料设备	XH3470-01	2	2	0
147	USB-C 和外壳自动点 UV 胶与固化设备	XH3472-01	2	2	0
148	自动拔 USB 帽子设备	XH3474-01	2	2	0
149	自动点助焊剂及 AC 焊锡设备	XH3476-01	2	2	0
150	RTV2 治具上料设备	XH3478-01	2	2	0
151	半自动 AC 理线	XH3480-01	14	14	0
152	USW 治具上料及产品扫描设备	XH3481-06	2	2	0
153	自动超声波设备(上下料机)	XH3482-01	12	12	0
154	1.6 米人工位及 PCBA 和外壳绑定设备	XH3486-01	2	2	0
155	自动包装设备	XH3492-01	8	8	0
156	L 脚自动啤机	XH3495-01	2	2	0
157	L 脚自动啤机(外观检查 L/N 插脚)	XH3496-01	2	2	0
158	N 脚自动啤机	XH3498-01	2	2	0
159	超声波清洁装置	XH3500-01 DX2000	12	12	0
160	油脂脱泡机	ZYMB-4000VS	2	2	0
161	电动治具清洗机(使用水基清洗剂)	SME-5200	4	4	0
<b>适配器配件生产线（设备不变）（上一次环评已申报）：</b>					
1	Prong 上料机	定制	1	1	0
2	Outer 点油机	定制	1	1	0
3	Outer 点胶机	定制	3	3	0
4	Prong 组装机	定制	1	1	0
5	BTM 弹片组装机	定制	1	1	0
6	MH 弹片 C7 组装 +C7 翻转转移	定制	1	1	0
7	AC Contact 组装	定制	1	1	0
8	镭雕及导通测试机	定制	1	1	0
9	Gap&Step AIM	定制	1	1	0
10	切割机	定制	1	1	0

11	研磨机	定制	1	1	0
<b>新增高功率适配器生产线 4 条</b>					
1	上板机	定制	8	8	0
2	锡膏红胶印刷机	定制	16	16	0
3	贴片机	定制	32	32	0
4	SPI	定制	8	8	0
5	AOI	定制	16	16	0
6	回流炉	定制	8	8	0
7	插件料预成型机	定制	48	48	0
8	CCG3 烧录机	定制	4	4	0
9	波峰焊炉	定制	4	4	0
10	波峰焊后 AOI	定制	4	4	0
11	元件元件脚高度 AIM	定制	8	8	0
12	分板机	定制	12	12	0
13	自动点胶机	定制	32	32	0
14	PCB 深度 AIM	定制	4	4	0
15	外壳组装机	定制	8	8	0
16	烤炉	定制	4	4	0
17	Gap/step AIM	定制	4	4	0
18	USB-C 深度对称度 AIM	定制	4	4	0
19	GND 测试机	定制	4	4	0
20	高压测试机	定制	4	4	0
21	ATE 测试机	定制	64	64	0
22	老化柜	定制	4	4	0
23	SN 烧录机	定制	4	4	0
24	镭雕机	定制	4	4	0
25	包装机	定制	4	4	0
<b>新增一条变压器生产线：</b>					
1	锡膏印刷机	定制	1	1	0
2	回流炉	定制	1	1	0
3	分板机	定制	1	1	0
4	绕线机	定制	5	5	0
5	激光脱皮机	定制	1	1	0
6	选择性波峰焊	定制	1	1	0
7	UV 胶点胶固化机	定制	2	2	0

8	组装硅胶弹片机	定制	2	2	0
9	AB 胶点胶机	定制	2	2	0
10	磁芯组装	定制	1	1	0
11	环氧胶点胶机	定制	2	2	0
12	导电胶点胶机	定制	2	2	0
13	磁珠点胶机	定制	1	1	0
14	阻抗功能耐压测试 机	定制	1	1	0
15	镭雕机	定制	1	1	0
16	绕线机	定制	16	16	0
17	CMC 浸锡机	定制	2	2	0
18	磁芯点胶机	定制	2	2	0
19	激光脱皮机	定制	1	1	0
20	环氧胶点胶机	定制	3	3	0
21	烤炉	定制	1	1	0
22	阻抗功能耐压测试 机	定制	1	1	0
辅助设备（不变）					
1	空压机	GA160W	1	1	0
		GA132 W	3	3	0
		GA55W	1	1	0
		GA15W	2	2	0
2	冷水塔 (中央空调)	100 冷吨	3	3	0
		40 冷吨	8	8	0
		200 冷吨	2	2	0
		250 冷吨	10	10	0
		300 冷吨	1	1	0
3	备用发电机	800KW (拟撤去)	1	1	0
		640KW	1	1	0
环保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01~TA004	设计处理风量 15200m³/h	4	4	0
2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05	设计处理风量 25000m³/h	1	1	0
3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06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Nm³/h	1	1	0
4	静电油烟净化器	设计处理风量 25000Nm³/h	1	1	0

	TA007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08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Nm <sup>3</sup> /h	1	1	0
6	发电机尾气收集处 理设施 TA009	设计处理风量 5000Nm <sup>3</sup> /h	1	1	0
7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 淋+二级活性炭吸 附) TA010	设计处理风量 14000m <sup>3</sup> /h	1	1	0
8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11	设计处理风量 14000m <sup>3</sup> /h	1	1	0
9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1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Nm <sup>3</sup> /h	1	1	0
10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13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Nm <sup>3</sup> /h	1	0	-1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9	9	0

###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原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年耗量	日耗量		
原有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 生产线（不变）						
原料	线路板	——	5.02 亿套	167 万套	167 万套	0
	电阻、电容	——	100.22 亿套	3341 万套	3341 万套	0
	二极管、三极管	——	30.05 亿套	0.1 亿套	0.1 亿套	0
	金属配件	——	5.5 亿套	183 万套	183 万套	0
	塑胶外壳	——	7.07 千万套	23.57 万套	23.57 万套	0
	电源线	——	200kPCs	0.67kPCs	0.67kPCs	0
	磁环	——	2 亿套	67 万套	67 万套	0
	铜线	——	200 吨	0.67 吨	0.67 吨	0
	引线	——	2000kg	6.7kg	6.7kg	0
	支架	——	1.4 亿套	47 万套	47 万套	0
	飞线	——	2000kg	6.7kg	6.7kg	0
	磁芯	——	3 亿套	0.01 亿套	0.01 亿套	0
	铜箔	——	1.4 亿套	47 万套	47 万套	0
	黑色胶布	——	10 亿米	333 万米	333 万米	0
	熔断器	——	7 亿套	233 万套	233 万套	0
插头插座	——	7 亿套	233 万套	233 万套	0	
泡棉	——	4 亿套	134 万套	134 万套	0	

	线圈	---	一批	一批	一批	0
辅 料	锡膏（无铅）	---	10.06t	33.5kg	33.5kg	0
	锡线（无铅）	---	5.2t	17.3kg	17.3kg	0
	锡条（无铅）	---	80.8t	0.269t	0.269t	0
	环保助焊剂	---	10.2t	0.034t	0.034t	0
	水基清洗剂	---	4.06t	13.5kg	13.5kg	0
	无水乙醇	---	5.2t	17.3kg	17.3kg	0
	白胶	---	152t	0.507t	0.507t	0
	红胶	---	0.5t	1.67kg	1.67kg	0
	UV 胶	---	2.005t	6.68kg	6.68kg	0
	热熔胶	---	200kg	0.667kg	0.667kg	0
	AB 胶	---	1t	3.3kg	3.3kg	0
	环氧胶	---	10t	33kg	33kg	0
	切削液	---	100 kg	0.33 kg	0.33 kg	0
	纸箱/纸皮	---	10t	33kg	33kg	0
<b>适配器配件生产线（原申报名称为充电器转接头生产线，实际不变）</b>						
原 辅 材	外壳	UA7315AP	5000000pcs	16667pcs	16667pcs	0
	模制插头	UC3886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超级间隔块	UA7316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底部弹片	UC3851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C7 鼻孔插孔	UA7318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C7 左边连接片	UC3855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C7 右边连接片	UC3856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MH 弹片	UC3857AP	5000000 pcs	16667pcs	16667pcs	0
	SUPER LUBE41150 润 滑油	XW0304AP	58 Kg	0.19Kg	0.19Kg	0
	LOCTITE3545F 热熔胶	XW0363AP	200Kg	0.67 Kg	0.67 Kg	0
<b>新增高功率适配器生产线 4 条</b>						

原 料	AC 插头	UG0804AP	1200 万个	4 万个	4 万个	0
	顶部外壳	UA7379AP	1200 万个	4 万个	4 万个	0
	底部外壳	UA7380AP	1200 万个	4 万个	4 万个	0
	保险丝	QT0234AP	1200 万个	4 万个	4 万个	0
辅 料	UV 胶	XW0370AP	1.6t	5.3kg	5.3kg	0
	环氧胶	(3M6101) XW0269AP	10t	33kg	33kg	0
	AC WIRE	SE1882AP	4200 万个	14 万个	14 万个	0
	锡膏（无铅）	——	3t	0.01t	0.01t	0
	锡条（无铅）	EUB-0207A	28t	0.093t	0.093t	0
	锡线（无铅）	0.8mm,SN96.5/AG3/CU0.5	2t	6.67kg	6.67kg	0
	环保助焊剂	F6808	3t	0.01t	0.01t	0
	水基清洗剂		3t	0.01t	0.01t	0
	无水乙醇		2t	6.67kg	6.67kg	0
<b>新增一条变压器生产线</b>						
原 料	PCB	SB1079AP	1600 万 pcs	5.3 万 pcs	5.3 万 pcs	0
	铜线	SF0091AP	1040 万 M	3.47 万 M	3.47 万 M	0
		WI0384AP	6000Kg	20Kg	20Kg	0
		WI0386AP	6000Kg	20Kg	20Kg	0
	扁平线	UA7380AP	48160Kg	160Kg	160Kg	0
	磁芯	FY0141AP	800 万 pcs	2.67 万 pcs	2.67 万 pcs	0
		FY0142AP	800 万 pcs	2.67 万 pcs	2.67 万 pcs	0
	磁环	FY0139AP	1600 万 pcs	5.33 万 pcs	5.33 万 pcs	0
		FY0140AP	1600 万 pcs	5.33 万 pcs	5.33 万 pcs	0
	底座	UA7370AP	1600 万 pcs	5.33 万 pcs	5.33 万 pcs	0
	Insulator	UA7401AP	1600 万 pcs	5.33 万 pcs	5.33 万 pcs	0
	辅 料	锡膏（无铅）	——	3t	0.01t	0.01t
锡条（无铅）		Sn-99.9 lead free	8t	0.027t	0.027t	0
锡线（无铅）		SnCu0.7 0.6mm	2t	6.67kg	6.67kg	0
环保助焊剂		F6808	0.5t	1.67kg	1.67kg	0
AB 胶水		C-317-03A\B	320Kg	1.07Kg	1.07Kg	0
环氧胶		5155B	850Kg	2.83Kg	2.83Kg	0

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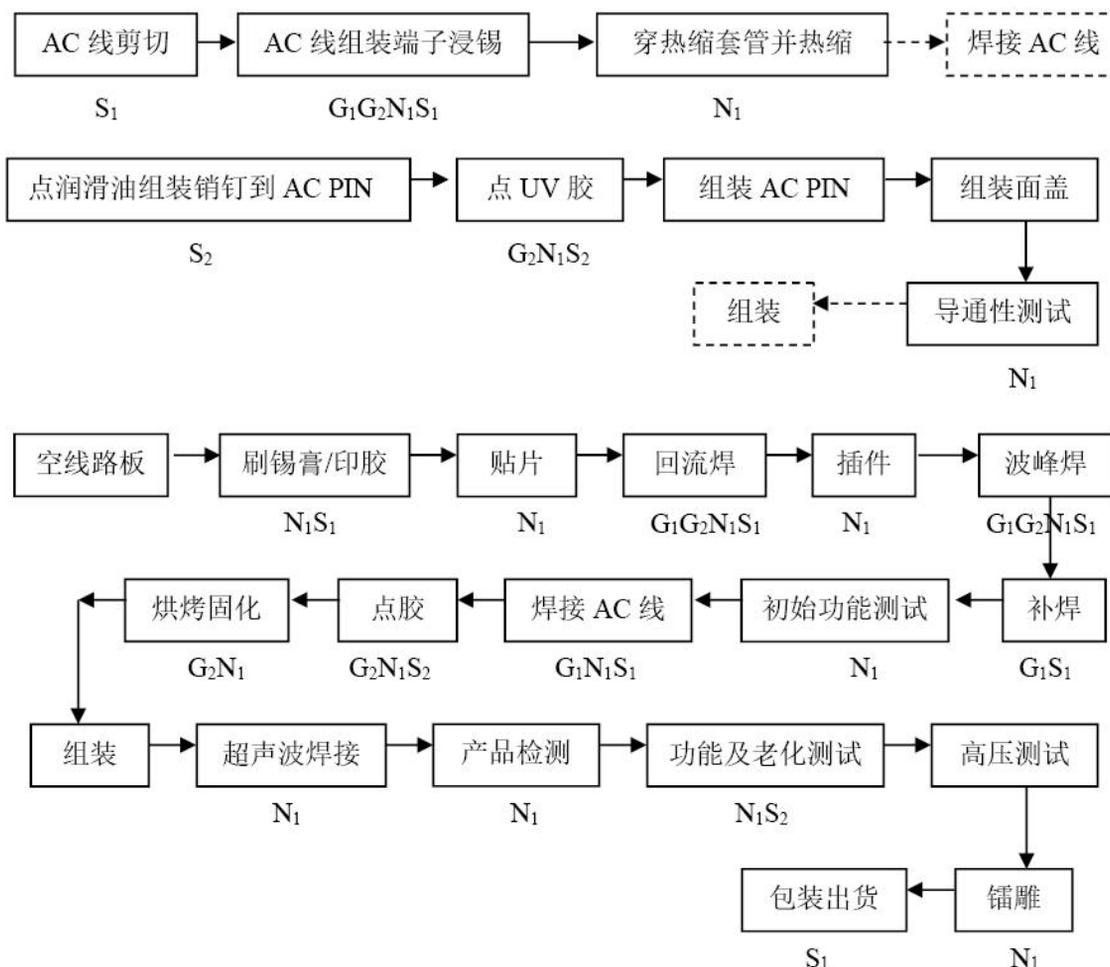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设计耗量	验收实际日耗量	变化量
生活用水	232200t/a（折合 774t/d）	774t/d	0
生产用水	6t/a（折合 0.02t/d）	0.02t/d	0
电	750 万 Kwh/年 （折合 2.5 万 Kwh/d）	2.5 万 Kwh/d	0

###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 1、充电器、各种电源、高功率适配器：



####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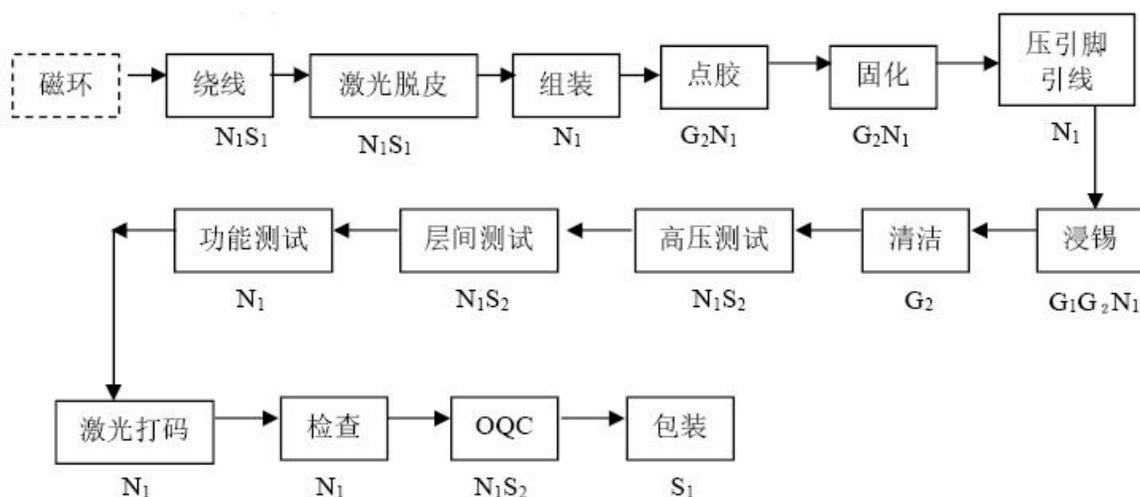
(1) 来料 AC 线剪切后，对 AC 线组装端子浸锡处理，然后穿热缩套管并热缩（热缩温度控制，且加工时间短，其废气可忽略不计），加工好后待用（接焊接 AC 线工序）；

(2) 点润滑油组装销钉到 AC PIN，并点 UV 胶固化后，组装 AC PIN，再组装面盖，经导通性测试合格后待用（接组装工序）；

(3) 来料空线路板，经锡膏印刷机在 PCB 板表面刷上一层锡膏，并在预留区印上红胶，然利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贴到 PCB 板上，然后进入回流焊进行焊点固定（红胶固化时由膏状体直接变成固体，无挥发废气产生及排放）；电子元器件经插件机插件 PCB 板预留孔上，经波峰焊焊接固定；对线路板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

手工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处理；经初始功能测试合格后，将 1) 加工好的 AC 进行焊接，再点胶后，烘烤固化；将充电器的塑胶外壳、电路板以及 2) 加工好的配件组装到一起，然后通过超声波焊接将充电器的塑胶外壳熔接到一起（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超声波焊接不使用焊接材料，加工时间短，其废气可忽略不计）；最后经产品检测合格后，根据产品要求在塑胶外壳镭雕图标及文字，最后包装成品出货（镭雕即激光雕刻，是利用数控技术为基础，激光为加工媒介；加工材料在激光雕刻照射下瞬间的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能使激光雕刻达到加工的目的，镭雕加工面积小、加工时间短，镭雕废气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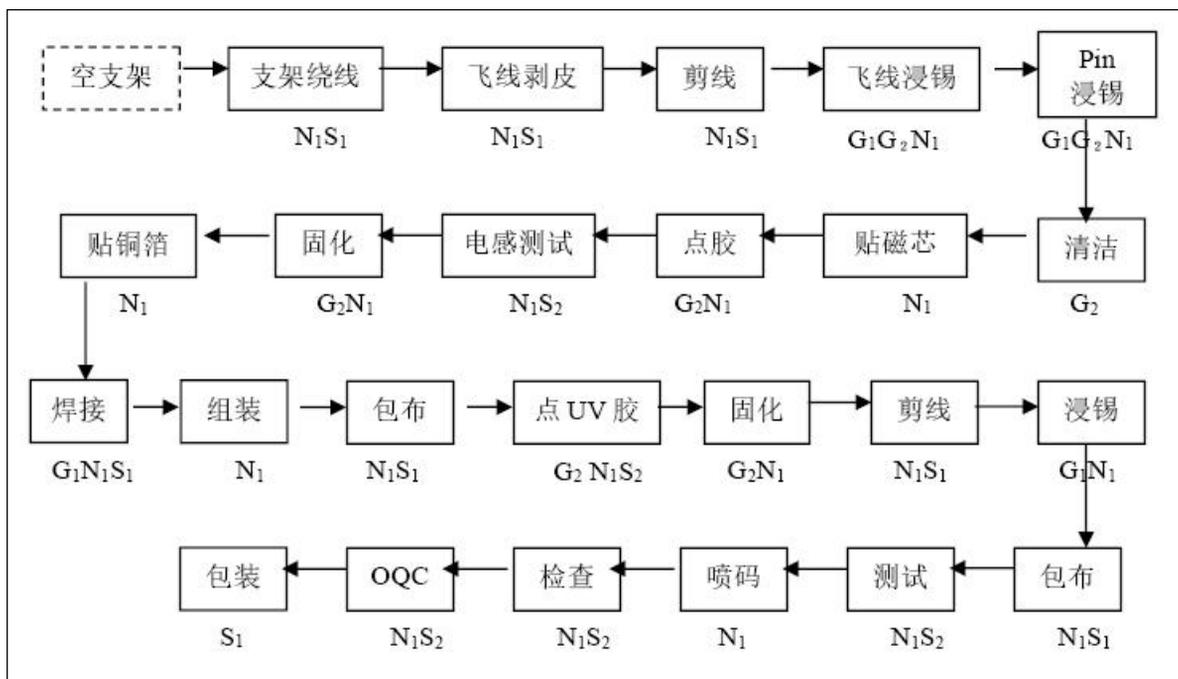
## 2、CMC、变压器/CMC:



### 工艺说明:

来料空磁环，磁环绕线，然后激光切割脱皮引线，将磁环组装到支架上，再点上胶水，经烘烤固化；然后压引脚引线至根部，并对引脚进行浸锡处理后，对其局部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清洁处理；然后经高压测试、层间测试、功能测试合格后，进行激光打码（激光打码加工面积小、加工时间短，其废气可忽略不计）；再经尺寸检查、外观检查、OQC 高压测试、引脚间距检查、OQC 合格后，包装成品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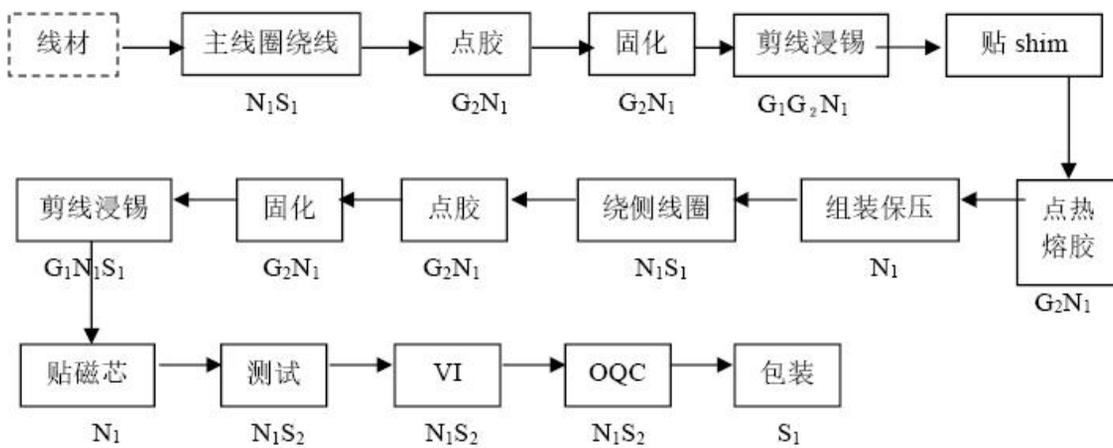
## 3、变压器:



**工艺说明：**

来料空支架，经支架绕线后，对飞线进行剥皮处理、飞线扭线剪线处理，然后对飞线浸锡、pin 浸锡处理后，对其局部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洁处理；在中柱模贴上磁芯，并在磁芯点上 A/B 胶，经电感测试合格后，进行烘烤固化处理；再贴上铜箔，并对铜箔进行焊接处理，与导线组装，并包上小块黑色胶布；再点上 UV 胶，经 UV 固化后，对飞线剪线，然后对飞线浸锡处理，并包上大块黑色胶布，经高压测试、层间测试、功能测试合格后，喷码处理；最后经尺寸检查、外观检查、OQC 高压测试、引脚间距检查、OQC 合格后，包装成品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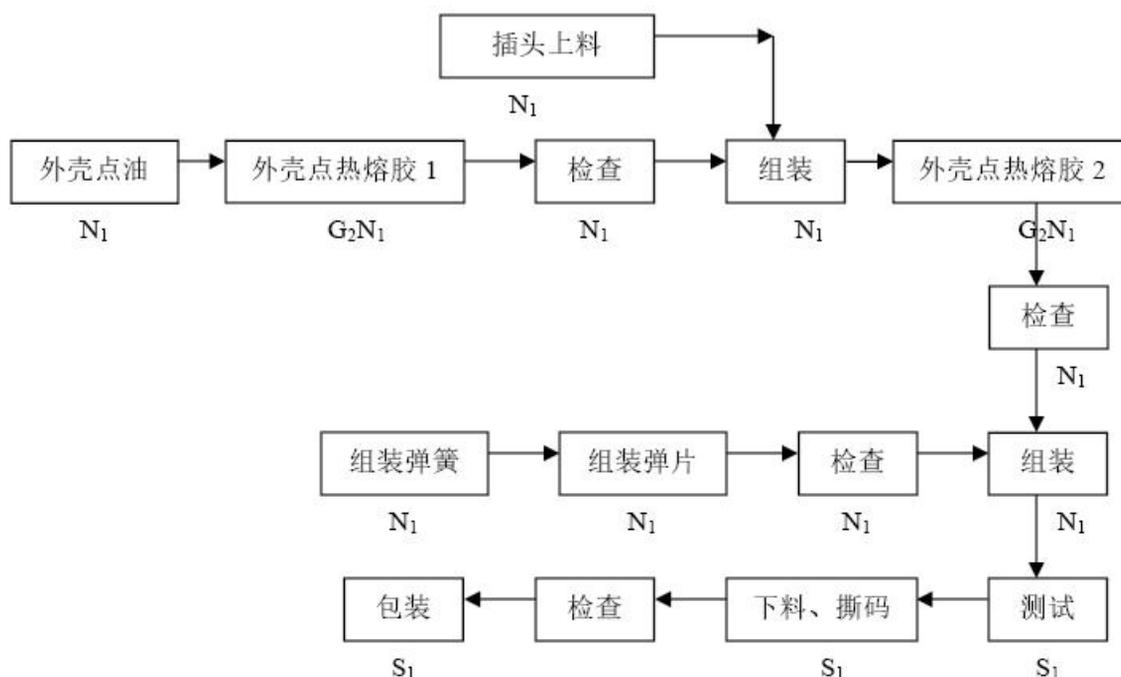
**4、Coil:**



**工艺说明：**

来料线材，主线圈绕线处理，在主线圈点 UV 胶，经 UV 胶固化后，剪线并浸锡处理，然后贴 shim，再点执熔胶后，组装保压；再绕侧线圈，侧线圈点 UV 胶，经 UV 胶固化后，侧线圈引线剪线后浸锡处理，贴上磁芯，最后经 AOI 测试、功能测试、VI 以及 OQC 合格后，包装成品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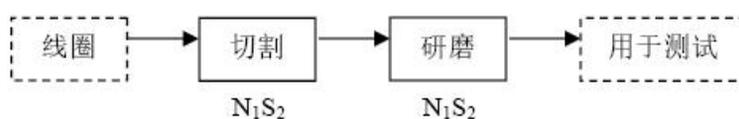
### 5、适配器配件：



### 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加工要求，对外壳进行点油，再外过点热熔胶，经 CCD 检查外壳油&胶；插头上料后与组装插脚到外壳，再组装 spacer 到外壳，再对外壳点热熔胶，经 CCD 检查热熔胶；组装 NH 弹簧至 C7nose，再组装 AC 弹片至 Cnose，对 C7 组件进行 CCD 检查，然后将 C7 组件组装至外壳；经插拔力测试力测试、高压导通测试、辐射、辐射检查、开合测试、间隙和台阶测试等测试合格后，下料、撕 C7nose 二维码，扫描外壳二维码至 MES，最后经外观检查，装入 PE 袋、贴 SN 码后，包装入库。

### 6、样品车间测试：



### 工艺说明：

根据样品车间测试要求，对线圈进行切割处理，再置于密闭的研磨机内进行研

磨抛光处理，加工后的材料用于测试使用（切割研磨过程中配套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后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W<sub>1</sub>—生活污水；

废气：G<sub>1</sub>—焊锡废气，G<sub>2</sub>—有机废气，G<sub>3</sub>—厨房油烟，G<sub>4</sub>—备用发电机尾气；

噪声：N<sub>1</sub>—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S<sub>1</sub>—一般工业固废，S<sub>2</sub>—危险废物，S<sub>3</sub>—生活垃圾，S<sub>4</sub>—厨余垃圾；

其他废物：Q<sub>1</sub>—废包装容器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2	项目规模	从事生产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适配器配件、高功率适配器，年产规模分别为：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CMC1600 万个	从事生产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适配器配件、高功率适配器，年产规模分别为：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CMC1600 万个	无
3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	无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	1) AC 线剪切、AC 线组装端子浸锡、穿热缩套管并热缩、点润滑油组装销钉至 AC PIN、点 UV 胶、组装 AC PIN 组装面盖、导通性测	1) AC 线剪切、AC 线组装端子浸锡、穿热缩套管并热缩、点润滑油组装销钉至 AC PIN、点 UV 胶、组装 AC PIN 组装面盖、导通性	无

	艺	<p>试、刷锡膏/印胶、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补焊、初始功能测试、焊接 AC 线、点胶、烘烤固化、组装、超声波焊接、产品检测、功能及老化测试、高压测试、镭雕；2) 绕线、激光脱皮、组装、点胶、固化、压引脚引线、浸锡、清洁、高压测试、层间测试、功能测试、激光打码、检查、OQC、包装；3) 支架绕线、飞线剥皮、剪线、飞线浸锡、PIN 浸锡、清洁、贴磁芯、点胶、电感测试、固化、贴铜箔、焊接、组装、包装、点 UV 胶、固化、剪线、浸锡、包布、测试、喷码、检查、OQC、包装；4) 主线圈绕线、点胶、固化、剪线浸锡、贴 shim、点热熔胶、组装保压、绕侧绕圈、点胶、固化、剪线浸锡、贴磁芯、测试、VI、OQC、包装；5) 外壳点熔胶、检查、插头上料、组装、检查、测试、下料、撕码、包装；5) 切割、研磨。</p>	<p>测试、刷锡膏/印胶、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补焊、初始功能测试、焊接 AC 线、点胶、烘烤固化、组装、超声波焊接、产品检测、功能及老化测试、高压测试、镭雕；2) 绕线、激光脱皮、组装、点胶、固化、压引脚引线、浸锡、清洁、高压测试、层间测试、功能测试、激光打码、检查、OQC、包装；3) 支架绕线、飞线剥皮、剪线、飞线浸锡、PIN 浸锡、清洁、贴磁芯、点胶、电感测试、固化、贴铜箔、焊接、组装、包装、点 UV 胶、固化、剪线、浸锡、包布、测试、喷码、检查、OQC、包装；4) 主线圈绕线、点胶、固化、剪线浸锡、贴 shim、点热熔胶、组装保压、绕侧绕圈、点胶、固化、剪线浸锡、贴磁芯、测试、VI、OQC、包装；5) 外壳点熔胶、检查、插头上料、组装、检查、测试、下料、撕码、包装；5) 切割、研磨。</p>	
5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p>废气：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浸锡、焊接、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有机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焊锡废气、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p>	<p>废气：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浸锡、焊接、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有机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焊锡废气、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p>	<p>由于新增一条变压器产线改建于 3 栋二楼，并将废气</p>

	<p>施</p>	<p>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其中 TA010 新增一级水喷淋吸附），1、2、3 栋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4 栋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p> <p>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新增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吸附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及边角料和废电路板板灰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其中 TA010 新增一级水喷淋吸附），1、3 栋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4 栋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p> <p>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新增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吸附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及边角料和废电路板板灰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接入 TA006, 2 栋厂房楼顶未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本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无变动情况。本项目由于新增一条变压器产线改建于 3 栋二楼，并将废气接入 TA006, 2 栋厂房楼顶未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此改动不属于《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p>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 1)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新增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吸附用水循环利用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水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02 m<sup>3</sup>/d，则水喷淋塔补充损耗水量 6.0 m<sup>3</sup>/a。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卫生间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至市政管网

#### 2、废气

焊锡废气（G1）：项目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浸锡、焊接过程焊锡材料受热熔融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G2）：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浸锡使用环保助焊剂和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使用 UV 胶、白胶、AB 胶等会有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对回流焊、波峰焊、浸锡使、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设计并安装了集气罩，在楼顶设有 9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量为 133800m<sup>3</sup>/h（其中 TA010 新增水喷淋吸附，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4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3 栋和 1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DA001- DA006、 DA010- DA012	回流焊、波峰焊、浸锡、点UV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九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其中 TA010 新增水喷淋吸附，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4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 3 栋和 1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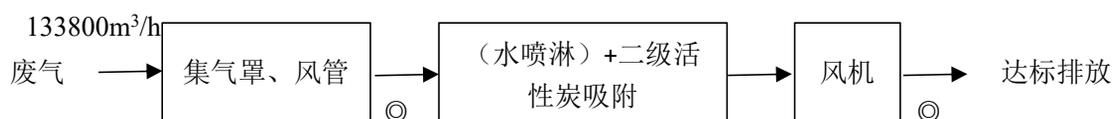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来自于插件机、装盖机、绕线机、压线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项目设立专门的空压机房，同时应对空压机进行减振处理，对生产设备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的机械摩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 4、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泡棉、废塑料卡板、废金属料带、废木卡板、废塑料托盘、泡棉托盘、废塑料 SMT 料盘、废塑料料带、薄膜、废纸皮、工业不可回收垃圾、废锡料、废铜料等，经收集后，再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HW08)、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基清洗剂、废无水乙醇残液等废有机溶剂(HW06)、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HW49)、生产加工及测试过程中废电路板及边角料(HW49)以及废电路板板灰(HW49)、白胶、红胶、UV 固化胶等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胶料(HW13)、废胶水空容器(HW49)、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焊锡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静电油烟净化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过滤滤芯(HW49)和研磨房切割、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HW08)，在危废仓暂存后定期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拉运处理。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泡棉	固体	20	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机构拉运处理
	废塑料卡板		15	
	废金属料带		40	
	废木卡板		250	
	废塑料托盘、泡棉托盘		90	
	废塑料 SMT 料盘		65	
	废塑料料带、薄膜		40	
	废纸皮		200	
	工业不可回收垃圾		90	
	废锡料		50	
废铜料	4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0.4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处置
	废有机溶剂	HW06	5.0	
	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	HW49	0.6	
	废电路板及边角料	HW49	150	

	废电路板板灰	HW49	4.0	
	废胶料	HW13	1.0	
	废胶水空容器	HW49	25	
	废活性炭	HW49	3.0	
	废过滤棉	HW49	0.5	
	油过滤滤芯	HW49	0.6	
	废切削液	HW08	0.1	
	生活垃圾	固体	300	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评结论建议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浸锡、焊接工序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回流焊、波峰焊、浸锡使用环保助焊剂，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宿舍 A、C 栋 1 楼员工食堂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项目备用发电机产生少量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p> <p>建设方应在焊锡废气、有机废气产生工位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其中 TA010 新增水喷淋吸附）；应在厨房工位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油烟集中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应在备用电机配套专用管道，将备用发电机尾气引至 1 栋楼顶高空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尽可能减轻车间废气排放对员工及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p> <p>经过上述措施后，焊锡废气、有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甚微本。</p>	<p>已落实。</p> <p>项目在回流焊、波峰焊、浸锡、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安装了集气罩，集中收集的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其中 TA010 增加了水喷淋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4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3 栋和 1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p> <p>经检测，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甚微本。</p>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新增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吸附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栅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10 新增一套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吸附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p>
3	<p><b>声环境影响评价</b></p> <p>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b>固体废物影响评价</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各类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厨余垃圾交由具有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其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充电器、各种电源	2023.09.21-2023.09.24	2 亿个	104 万米	85.3 万米	85%	300	20.8
CMC		8424 万个	10.4 万件	8.53 万件			
变压器		8580 万个	0.57 万件	0.47 万件			
Coil		13762400 个	0.4 万件	0.33 万件			
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	0.27 万件	0.22 万件			
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	0.27 万件	0.22 万件			
变压器/CMC		1600 万个	1.33 万条	1.09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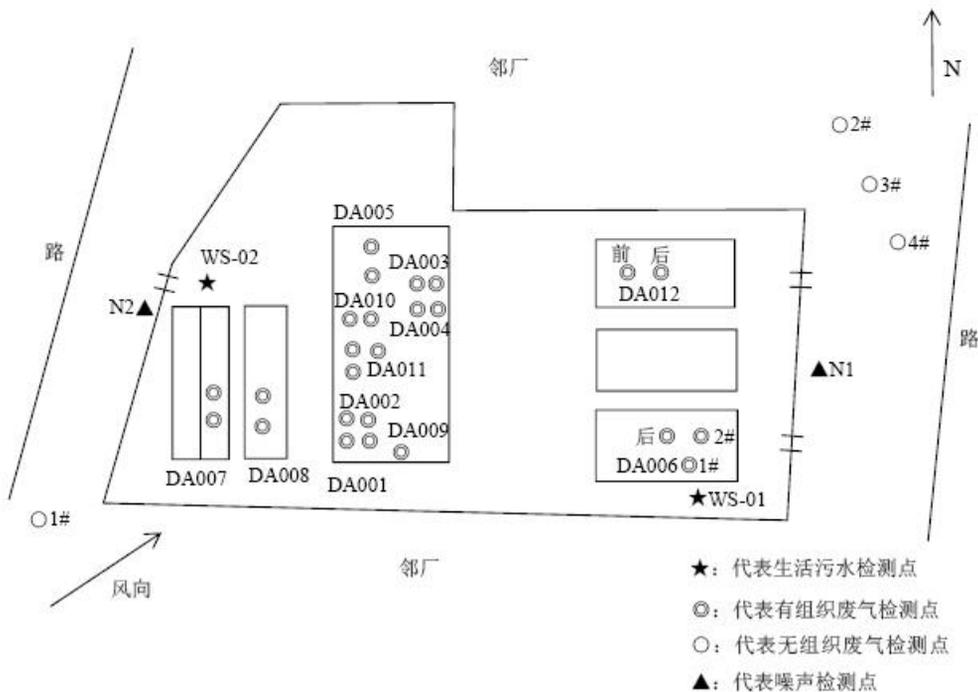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项目监测的对象主要是车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以及厂界噪声，项目四至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1，具体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信息见表 5-2。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回流焊、波峰焊、浸锡、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发电机、厨房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浓度、臭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3 次/天，测 2 天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 次/天，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测 2 天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COD、BOD、总磷、NH <sub>3</sub> -N、总氮、pH、石油类	3 次/天，测 2 天
厂界噪声	机械设备	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布设 2 个检测点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 1 次，测 2 天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5-1 项目四至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位置示意图

3、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表 5-3 各监测因子检测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检 测口	1	22619	4.30×10 <sup>-4</sup>	/	5.12	/
		2	22255	5.17×10 <sup>-4</sup>	/	5.02	/
		3	22602	5.22×10 <sup>-4</sup>	/	4.69	/
		平均值		<b>22492</b>	<b>4.90×10<sup>-4</sup></b>	/	<b>4.94</b>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检 测口	1	21587	1.48×10 <sup>-4</sup>	3.2×10 <sup>-6</sup>	2.07	4.5×10 <sup>-2</sup>
		2	21642	2.03×10 <sup>-4</sup>	4.4×10 <sup>-6</sup>	2.06	4.5×10 <sup>-2</sup>
		3	21623	1.59×10 <sup>-4</sup>	3.4×10 <sup>-6</sup>	1.72	3.7×10 <sup>-2</sup>
		平均值		<b>21617</b>	<b>1.7×10<sup>-4</sup></b>	<b>3.67×10<sup>-6</sup></b>	<b>1.95</b>
	处理效率			<b>65.31%</b>		<b>60.53%</b>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检 测口	1	21449	5.09×10 <sup>-4</sup>	/	2.76	/
2		21102	5.64×10 <sup>-4</sup>	/	3.08	/	
3		21809	4.57×10 <sup>-4</sup>	/	3.19	/	

平均值		<b>21453</b>	<b><math>5.1 \times 10^{-4}</math></b>	/	<b>3.01</b>	/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21094	$1.09 \times 10^{-4}$	$2.3 \times 10^{-6}$	1.51	$3.2 \times 10^{-2}$
		2	21148	$1.70 \times 10^{-4}$	$3.6 \times 10^{-6}$	1.39	$2.9 \times 10^{-2}$
		3	21112	$1.68 \times 10^{-4}$	$3.5 \times 10^{-6}$	1.34	$2.8 \times 10^{-2}$
平均值		<b>21118</b>	<b><math>1.49 \times 10^{-4}</math></b>	<b><math>3.13 \times 10^{-6}</math></b>	<b>1.41</b>	<b><math>2.97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70.78%</b>		<b>53.16%</b>		
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21161	$5.71 \times 10^{-4}$	/	10.1	/
		2	20784	$5.49 \times 10^{-4}$	/	10.1	/
		3	21105	$5.37 \times 10^{-4}$	/	11.0	/
平均值		<b>21017</b>	<b><math>5.52 \times 10^{-4}</math></b>	/	<b>10.4</b>	/	
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20084	$1.55 \times 10^{-4}$	$3.1 \times 10^{-6}$	2.78	$5.6 \times 10^{-2}$
		2	20082	$1.51 \times 10^{-4}$	$3.0 \times 10^{-6}$	2.35	$4.7 \times 10^{-2}$
		3	20043	$2.03 \times 10^{-4}$	$4.1 \times 10^{-6}$	2.37	$4.8 \times 10^{-2}$
平均值		<b>20070</b>	<b><math>1.7 \times 10^{-4}</math></b>	<b><math>3.4 \times 10^{-6}</math></b>	<b>2.5</b>	<b><math>5.0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9.20%</b>		<b>75.96%</b>		
DA004 处理前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23936	$5.11 \times 10^{-4}$	/	3.15	/
		2	23569	$5.20 \times 10^{-4}$	/	3.04	/
		3	23586	$4.79 \times 10^{-4}$	/	3.41	/
平均值		<b>23697</b>	<b><math>5.03 \times 10^{-4}</math></b>	/	<b>3.2</b>	/	
DA004 处理后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23236	$2.49 \times 10^{-4}$	$5.8 \times 10^{-6}$	2.89	$6.7 \times 10^{-2}$
		2	23244	$2.50 \times 10^{-4}$	$5.8 \times 10^{-6}$	2.83	$6.6 \times 10^{-2}$
		3	23221	$2.12 \times 10^{-4}$	$4.9 \times 10^{-6}$	2.85	$6.6 \times 10^{-2}$
平均值		<b>23234</b>	<b><math>2.37 \times 10^{-4}</math></b>	<b><math>5.5 \times 10^{-6}</math></b>	<b>2.86</b>	<b><math>6.6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52.88%</b>		<b>10.63%</b>		
DA005 处理前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10319	$5.76 \times 10^{-4}$	/	5.09	/
		2	10454	$5.02 \times 10^{-4}$	/	4.85	/
		3	10445	$4.78 \times 10^{-4}$	/	4.80	/
平均值		<b>10406</b>	<b><math>5.19 \times 10^{-4}</math></b>	/	<b>4.91</b>	/	
DA005 处理后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10008	$1.36 \times 10^{-4}$	$1.4 \times 10^{-6}$	2.38	$2.4 \times 10^{-2}$
		2	9862	$2.10 \times 10^{-4}$	$2.1 \times 10^{-6}$	2.14	$2.1 \times 10^{-2}$
		3	9710	$1.44 \times 10^{-4}$	$1.4 \times 10^{-6}$	2.35	$2.3 \times 10^{-2}$
平均值		<b>9860</b>	<b><math>1.63 \times 10^{-4}</math></b>	<b><math>1.63 \times 10^{-6}</math></b>	<b>2.29</b>	<b><math>2.27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8.59%</b>		<b>53.36%</b>		
DA010 处理前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12640	$4.57 \times 10^{-4}$	/	12.1	/
		2	12672	$4.98 \times 10^{-4}$	/	11.9	/
		3	12574	$5.12 \times 10^{-4}$	/	12.3	/
平均值		<b>12629</b>	<b><math>4.89 \times 10^{-4}</math></b>	/	<b>12.1</b>	/	
DA010 处理后检测口	有组织废气	1	12319	$1.48 \times 10^{-4}$	$1.8 \times 10^{-6}$	9.98	0.12
		2	12244	$1.62 \times 10^{-4}$	$2.0 \times 10^{-6}$	9.66	0.12
		3	12132	$1.66 \times 10^{-4}$	$2.0 \times 10^{-6}$	9.29	0.11
平均值		<b>12232</b>	<b><math>1.59 \times 10^{-4}</math></b>	<b><math>1.93 \times 10^{-6}</math></b>	<b>9.64</b>	<b>0.12</b>	
处理效率			<b>67.48%</b>		<b>20.33%</b>		

2023.09.22	有组织废气	1	22603	$4.70 \times 10^{-4}$	/	4.85	/
	DA001 处理前检测口	2	22273	$4.78 \times 10^{-4}$	/	4.96	/
		3	22180	$3.76 \times 10^{-4}$	/	4.62	/
	平均值		<b>22352</b>	<b><math>4.41 \times 10^{-4}</math></b>	/	<b>4.81</b>	/
	有组织废气	1	21660	$1.99 \times 10^{-4}$	$4.3 \times 10^{-6}$	2.30	$5.0 \times 10^{-2}$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2	21605	$1.98 \times 10^{-4}$	$4.3 \times 10^{-6}$	2.37	$5.1 \times 10^{-2}$
		3	21569	$1.25 \times 10^{-4}$	$2.7 \times 10^{-6}$	2.18	$4.7 \times 10^{-2}$
	平均值		<b>21611</b>	<b><math>1.74 \times 10^{-4}</math></b>	<b><math>3.77 \times 10^{-6}</math></b>	<b>2.28</b>	<b><math>4.9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0.54%</b>		<b>52.60%</b>	
	有组织废气	1	21683	$4.28 \times 10^{-4}$	/	3.5	/
	DA002 处理前检测口	2	21861	$4.62 \times 10^{-4}$	/	3.37	/
		3	21521	$4.9 \times 10^{-4}$	/	3.77	/
	平均值		<b>21688</b>	<b><math>4.60 \times 10^{-4}</math></b>	/	<b>3.55</b>	/
	有组织废气	1	21183	$1.45 \times 10^{-4}$	$3.1 \times 10^{-6}$	2.72	$5.8 \times 10^{-2}$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2	21165	$1.86 \times 10^{-4}$	$3.9 \times 10^{-6}$	2.17	$4.6 \times 10^{-2}$
		3	21077	$1.53 \times 10^{-4}$	$3.2 \times 10^{-6}$	2	$4.2 \times 10^{-2}$
	平均值		<b>21142</b>	<b><math>1.61 \times 10^{-4}</math></b>	<b><math>3.4 \times 10^{-6}</math></b>	<b>2.30</b>	<b><math>4.87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5.00%</b>		<b>35.21%</b>	
	有组织废气	1	21493	$5.91 \times 10^{-4}$	/	10	/
	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2	21136	$4.81 \times 10^{-4}$	/	9.49	/
		3	21113	$4.51 \times 10^{-4}$	/	9.8	/
	平均值		<b>21247</b>	<b><math>5.08 \times 10^{-4}</math></b>	/	<b>9.76</b>	/
	有组织废气	1	20100	$1.70 \times 10^{-4}$	$3.4 \times 10^{-6}$	3.69	$7.4 \times 10^{-2}$
	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2	20046	$1.55 \times 10^{-4}$	$3.1 \times 10^{-6}$	3.63	$7.3 \times 10^{-2}$
		3	20086	$1.91 \times 10^{-4}$	$3.8 \times 10^{-6}$	3.22	$6.5 \times 10^{-2}$
	平均值		<b>20077</b>	<b><math>1.72 \times 10^{-4}</math></b>	<b><math>3.43 \times 10^{-6}</math></b>	<b>3.51</b>	<b><math>7.07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6.14%</b>		<b>64.04%</b>	
有组织废气	1	23220	$4.66 \times 10^{-4}$	/	3.06	/	
DA004 处理前检测口	2	23403	$4.91 \times 10^{-4}$	/	2.89	/	
	3	23042	$5.70 \times 10^{-4}$	/	2.62	/	
平均值		<b>23222</b>	<b><math>5.09 \times 10^{-4}</math></b>	/	<b>2.86</b>	/	
有组织废气	1	23177	$1.48 \times 10^{-4}$	$3.4 \times 10^{-6}$	2.33	$5.4 \times 10^{-2}$	
DA004 处理后检测口	2	23181	$1.51 \times 10^{-4}$	$3.5 \times 10^{-6}$	2.07	$4.8 \times 10^{-2}$	
	3	23224	$2.50 \times 10^{-4}$	$5.8 \times 10^{-6}$	2.23	$5.2 \times 10^{-2}$	
平均值		<b>23194</b>	<b><math>1.83 \times 10^{-4}</math></b>	<b><math>4.23 \times 10^{-6}</math></b>	<b>2.21</b>	<b><math>5.1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4.05%</b>		<b>22.73%</b>		
有组织废气	1	10318	$4.81 \times 10^{-4}$	/	4.85	/	
DA005 处理前检测口	2	10958	$5.09 \times 10^{-4}$	/	4.59	/	
	3	10830	$5.00 \times 10^{-4}$	/	4.05	/	
平均值		<b>10702</b>	<b><math>4.97 \times 10^{-4}</math></b>	/	<b>4.50</b>	/	
有组织废气	1	9836	$1.47 \times 10^{-4}$	$1.4 \times 10^{-6}$	1.73	$1.7 \times 10^{-2}$	
DA005 处理后检测口	2	9979	$1.23 \times 10^{-4}$	$1.2 \times 10^{-6}$	1.56	$1.6 \times 10^{-2}$	

	测口	3	9830	$1.90 \times 10^{-4}$	$1.9 \times 10^{-6}$	1.66	$1.6 \times 10^{-2}$
	平均值		<b>9882</b>	<b><math>1.53 \times 10^{-4}</math></b>	<b><math>1.9 \times 10^{-6}</math></b>	<b>1.65</b>	<b><math>1.6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9.22%</b>		<b>63.33%</b>	
	有组织废气	1	12660	$4.75 \times 10^{-4}$	/	12	/
	DA010 处理前检	2	12627	$4.15 \times 10^{-4}$	/	11.6	/
	测口	3	12618	$4.37 \times 10^{-4}$	/	11.7	/
	平均值		<b>12635</b>	<b><math>4.42 \times 10^{-4}</math></b>	/	<b>11.77</b>	/
	有组织废气	1	12284	$2.11 \times 10^{-4}$	$2.6 \times 10^{-6}$	9.38	0.12
	DA010 处理后检	2	12294	$1.71 \times 10^{-4}$	$2.1 \times 10^{-6}$	8.45	0.10
	测口	3	12305	$1.82 \times 10^{-4}$	$2.2 \times 10^{-6}$	8	0.10
	平均值		<b>12294</b>	<b><math>1.88 \times 10^{-4}</math></b>	<b><math>2.3 \times 10^{-6}</math></b>	<b>8.61</b>	<b>0.11</b>
	处理效率			<b>57.47%</b>		<b>26.85%</b>	
2023.09.23	有组织废气	1	8294	$4.93 \times 10^{-4}$	/	10.9	/
	DA012 处理前检	2	8226	$5.03 \times 10^{-4}$	/	11	/
	测口	3	8213	$5.71 \times 10^{-4}$	/	10.9	/
	平均值		<b>8244</b>	<b><math>5.22 \times 10^{-4}</math></b>	/	<b>10.93</b>	/
	有组织废气	1	7599	$2.01 \times 10^{-4}$	$1.5 \times 10^{-6}$	1.77	$1.3 \times 10^{-2}$
	DA012 处理后检	2	7665	$1.9 \times 10^{-4}$	$1.5 \times 10^{-6}$	1.72	$1.3 \times 10^{-2}$
	测口	3	7713	$1.7 \times 10^{-4}$	$1.3 \times 10^{-6}$	1.73	$1.3 \times 10^{-2}$
	平均值		<b>7659</b>	<b><math>1.87 \times 10^{-4}</math></b>	<b><math>1.4 \times 10^{-6}</math></b>	<b>1.74</b>	<b><math>1.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4.18%</b>		<b>84.08%</b>	
	有组织废气	1	2464	$4.69 \times 10^{-4}$	/	7.56	/
	DA006 处理前检	2	2463	$3.04 \times 10^{-4}$	/	8.17	/
	测口 1#	3	2404	$4.78 \times 10^{-4}$	/	8.15	/
	有组织废气	1	6501	$5.89 \times 10^{-4}$	/	7.8	/
	DA006 处理前检	2	6498	$5.23 \times 10^{-4}$	/	8.35	/
	测口 2#	3	6702	$4.85 \times 10^{-4}$	/	7.52	/
	平均值		<b>9011</b>	<b><math>4.75 \times 10^{-4}</math></b>	/	<b>7.93</b>	/
	有组织废气	1	10072	$2.33 \times 10^{-4}$	$2.3 \times 10^{-6}$	5.36	$5.4 \times 10^{-2}$
	DA006 处理后检	2	9909	$1.94 \times 10^{-4}$	$1.9 \times 10^{-6}$	6.68	$6.6 \times 10^{-2}$
	测口	3	9913	$1.85 \times 10^{-4}$	$1.8 \times 10^{-6}$	5.77	$3.7 \times 10^{-2}$
	平均值		<b>9965</b>	<b><math>2.04 \times 10^{-4}</math></b>	<b><math>2 \times 10^{-6}</math></b>	<b>5.94</b>	<b><math>5.2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57.05%</b>		<b>25.09%</b>	
	有组织废气	1	4064	$4.89 \times 10^{-4}$	/	10.4	/
	DA011 处理前检	2	4060	$4.69 \times 10^{-4}$	/	10.9	/
	测口 1#	3	4176	$4.77 \times 10^{-4}$	/	10.6	/
有组织废气	1	9816	$4.39 \times 10^{-4}$	/	11.1	/	
DA011 处理前检	2	9791	$6.06 \times 10^{-4}$	/	9.98	/	
测口 2#	3	9799	$3.48 \times 10^{-4}$	/	10.5	/	
平均值		<b>13902</b>	<b><math>4.71 \times 10^{-4}</math></b>	/	<b>10.58</b>	/	
有组织废气	1	12815	$1.97 \times 10^{-4}$	$2.5 \times 10^{-6}$	2.95	$3.8 \times 10^{-2}$	
DA011 处理后检	2	12868	$2.20 \times 10^{-4}$	$2.8 \times 10^{-6}$	2.28	$2.9 \times 10^{-2}$	

	测口	3	12868	$2.08 \times 10^{-4}$	$2.7 \times 10^{-6}$	1.70	$2.2 \times 10^{-2}$	
	平均值		<b>12850</b>	<b><math>2.08 \times 10^{-4}</math></b>	<b><math>2.67 \times 10^{-6}</math></b>	<b>2.31</b>	<b><math>2.97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55.84%</b>		<b>78.17%</b>		
2023.09.24	有组织废气	1	8248	$4.75 \times 10^{-4}$	/	10.6	/	
	DA012 处理后检	2	8193	$2.96 \times 10^{-4}$	/	10.7	/	
	测口	3	8173	$4.64 \times 10^{-4}$	/	10.3	/	
	平均值		<b>8205</b>	<b><math>4.12 \times 10^{-4}</math></b>	/	<b>10.53</b>	/	
	有组织废气	1	7738	$1.96 \times 10^{-4}$	$1.5 \times 10^{-6}$	1.69	$1.3 \times 10^{-2}$	
	DA012 处理后检	2	7685	$1.56 \times 10^{-4}$	$1.2 \times 10^{-6}$	1.37	$1.1 \times 10^{-2}$	
	测口	3	7666	$2.19 \times 10^{-4}$	$1.7 \times 10^{-6}$	1.5	$1.1 \times 10^{-2}$	
	平均值		<b>7696</b>	<b><math>1.9 \times 10^{-4}</math></b>	<b><math>1.47 \times 10^{-6}</math></b>	<b>1.52</b>	<b><math>1.17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53.88%</b>		<b>85.57%</b>		
	有组织废气	1	2467	$4.27 \times 10^{-4}$	/	7.05	/	
	DA006 处理后检	2	2459	$3.37 \times 10^{-4}$	/	7.12	/	
	测口 1#	3	2462	$4.28 \times 10^{-4}$	/	6.66	/	
	有组织废气	1	7117	$3.66 \times 10^{-4}$	/	7.16	/	
	DA006 处理后检	2	6908	$4.71 \times 10^{-4}$	/	6.94	/	
	测口 2#	3	6502	$3.91 \times 10^{-4}$	/	6.41	/	
	平均值		<b>9305</b>	<b><math>4.03 \times 10^{-4}</math></b>	/	<b>6.89</b>	/	
	有组织废气	1	10074	$1.94 \times 10^{-4}$	$2 \times 10^{-6}$	5.05	$5.1 \times 10^{-2}$	
	DA006 处理后检	2	10200	$1.47 \times 10^{-4}$	$1.5 \times 10^{-6}$	5	$5.1 \times 10^{-2}$	
	测口	3	9772	$1.29 \times 10^{-4}$	$1.3 \times 10^{-6}$	4.93	$4.8 \times 10^{-2}$	
	平均值		<b>10015</b>	<b><math>1.57 \times 10^{-4}</math></b>	<b><math>1.6 \times 10^{-6}</math></b>	<b>4.99</b>	<b><math>5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1.04%</b>		<b>27.58%</b>		
	有组织废气	1	4057	$4.84 \times 10^{-4}$	/	9.04	/	
	DA011 处理后检	2	4054	$4.03 \times 10^{-4}$	/	8.7	/	
	测口 1#	3	4183	$4.81 \times 10^{-4}$	/	8.03	/	
有组织废气	1	9825	$4.04 \times 10^{-4}$	/	9.02	/		
DA011 处理后检	2	9808	$4.7 \times 10^{-4}$	/	8.39	/		
测口 2#	3	9816	$4.41 \times 10^{-4}$	/	7.31	/		
平均值		<b>13914</b>	<b><math>4.47 \times 10^{-4}</math></b>	/	<b>8.42</b>	/		
有组织废气	1	12879	$1.12 \times 10^{-4}$	$1.4 \times 10^{-6}$	1.87	$2.4 \times 10^{-2}$		
DA011 处理后检	2	12847	$2.38 \times 10^{-4}$	$3.1 \times 10^{-6}$	1.47	$1.9 \times 10^{-2}$		
测口	3	12858	$1.82 \times 10^{-4}$	$2.3 \times 10^{-6}$	1.67	$2.1 \times 10^{-2}$		
平均值		<b>12861</b>	<b><math>1.77 \times 10^{-4}</math></b>	<b><math>2.27 \times 10^{-6}</math></b>	<b>1.67</b>	<b><math>2.13 \times 10^{-2}</math></b>		
处理效率			<b>60.40%</b>		<b>80.17%</b>			
执行标准				<b>8.5</b>	<b>0.54</b>	<b>120</b>	<b>16</b>	
日期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频次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023.09.23	DA009 废	颗粒物	1	1305	25.7	$3.4 \times 10^{-2}$	<b>120</b>	<b>9.5</b>

	气检测口		2	1347	27.3	$3.7 \times 10^{-2}$		
			3	1323	26.5	$3.5 \times 10^{-2}$		
		平均值		<b>1325</b>	<b>26.5</b>	<b><math>3.53 \times 10^{-2}</math></b>		
		二氧化硫	1	1305	4	$5.2 \times 10^{-3}$	<b>500</b>	<b>6.0</b>
			2	1347	4	$5.4 \times 10^{-3}$		
			3	1323	5	$6.6 \times 10^{-3}$		
		平均值		<b>1325</b>	<b>4.3</b>	<b><math>5.73 \times 10^{-3}</math></b>		
		氮氧化物	1	1305	54	$7.0 \times 10^{-2}$	<b>120</b>	<b>1.8</b>
			2	1347	56	$7.5 \times 10^{-2}$		
			3	1323	51	$6.7 \times 10^{-2}$		
		平均值		<b>1325</b>	<b>53.7</b>	<b><math>7.07 \times 10^{-2}</math></b>		
		烟气黑度	1	/	实测烟气黑度：<1级			<b>限值：≤1级</b>
			2	/	实测烟气黑度：<1级			
			3	/	实测烟气黑度：<1级			
平均值		/	<b>实测烟气黑度：&lt;1级</b>					
2023.09.24	DA009 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	1	1366	25.5	$3.5 \times 10^{-2}$	<b>120</b>	<b>9.5</b>
			2	1399	27.8	$3.9 \times 10^{-2}$		
			3	1374	26.9	$3.7 \times 10^{-2}$		
		平均值		<b>1380</b>	<b>26.7</b>	<b><math>3.7 \times 10^{-2}</math></b>		
		二氧化硫	1	1366	4	$5.5 \times 10^{-3}$	<b>500</b>	<b>6.0</b>
			2	1399	5	$7.0 \times 10^{-3}$		
			3	1374	5	$6.9 \times 10^{-3}$		
		平均值		<b>1380</b>	<b>4.7</b>	<b><math>6.5 \times 10^{-3}</math></b>		
		氮氧化物	1	1366	52	$7.1 \times 10^{-2}$	<b>120</b>	<b>1.8</b>
			2	1399	53	$7.4 \times 10^{-2}$		
			3	1374	53	$7.3 \times 10^{-2}$		
		平均值		<b>1380</b>	<b>57.7</b>	<b><math>7.3 \times 10^{-2}</math></b>		
		烟气黑度	1	/	实测烟气黑度：<1级			<b>限值：≤1级</b>
			2	/	实测烟气黑度：<1级			
3	/		实测烟气黑度：<1级					
平均值		/	<b>实测烟气黑度：&lt;1级</b>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效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月21日	DA007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241	油烟浓度	14011	4.7	4.6	/	/
			23FQ06280201-243	油烟浓度	14217	2.6			
			23FQ06280201-245	油烟浓度	14206	6.4			
	DA007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3FQ06280201-247	油烟浓度	13664	0.4	0.4	1.0	合格
			23FQ06280201-249	油烟浓度	13910	0.5			
			23FQ06280201-251	油烟浓度	13767	0.3			
	DA007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253	油烟浓度	14403	6.0	4.8	/	/
			23FQ06280201-255	油烟浓度	14613	3.5			
			23FQ06280201-257	油烟浓度	14185	5.0			
	DA007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3FQ06280201-259	油烟浓度	14027	0.6	0.5	1.0	合格
			23FQ06280201-261	油烟浓度	13888	0.6			
			23FQ06280201-263	油烟浓度	13755	0.4			
DA007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265	油烟浓度	14653	6.0	4.9	/	/	
		23FQ06280201-267	油烟浓度	14644	4.2				
		23FQ06280201-269	油烟浓度	14179	4.4				
09月21日	DA007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3FQ06280201-271	油烟浓度	14052	0.6	0.5	1.0	合格
			23FQ06280201-273	油烟浓度	13913	0.4			
			23FQ06280201-275	油烟浓度	14035	0.6			
09月22日	DA007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604	油烟浓度	14432	1.2	1.3	/	/
			23FQ06280201-606	油烟浓度	14834	1.2			
			23FQ06280201-608	油烟浓度	14400	1.5			
	DA007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3FQ06280201-610	油烟浓度	13728	0.6	0.6	1.0	合格
			23FQ06280201-612	油烟浓度	13976	0.6			
			23FQ06280201-614	油烟浓度	13953	0.6			
	DA007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616	油烟浓度	14561	1.8	1.6	/	/
			23FQ06280201-618	油烟浓度	14344	1.4			
			23FQ06280201-620	油烟浓度	14542	1.7			
	DA007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3FQ06280201-622	油烟浓度	13709	0.5	0.6	1.0	合格
			23FQ06280201-624	油烟浓度	13960	0.8			
			23FQ06280201-626	油烟浓度	13825	0.6			
DA007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628	油烟浓度	14749	1.6	1.3	/	/	
		23FQ06280201-630	油烟浓度	14512	1.2				
		23FQ06280201-632	油烟浓度	14722	1.8				
DA007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3FQ06280201-634	油烟浓度	13700	0.6	0.6	1.0	合格	
		23FQ06280201-636	油烟浓度	14078	0.7				
		23FQ06280201-638	油烟浓度	13816	0.6				

09月 23日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277	油烟浓度	8406	2.5	2.9	/	/
			23FQ06280201-279	油烟浓度	8246	2.5			
			23FQ06280201-281	油烟浓度	8323	3.7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3	23FQ06280201-283	油烟浓度	7500	0.5	0.7	1.0	合格
			23FQ06280201-285	油烟浓度	7582	0.8			
			23FQ06280201-287	油烟浓度	7501	0.7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289	油烟浓度	8181	3.9	4.6	/	/
			23FQ06280201-291	油烟浓度	8101	5.5			
			23FQ06280201-293	油烟浓度	8172	4.3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3	23FQ06280201-295	油烟浓度	7648	0.7	0.7	1.0	合格
			23FQ06280201-297	油烟浓度	7485	0.5			
			23FQ06280201-299	油烟浓度	7652	0.9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301	油烟浓度	8093	4.3	3.8	/	/
			23FQ06280201-303	油烟浓度	7939	2.8			
			23FQ06280201-305	油烟浓度	8180	4.3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3	23FQ06280201-307	油烟浓度	7424	0.8	0.8	1.0	合格
			23FQ06280201-309	油烟浓度	7502	0.9			
			23FQ06280201-311	油烟浓度	7421	0.6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效平均 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结论
09月 24日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640	油烟浓度	8364	2.9	2.9	/	/
			23FQ06280201-642	油烟浓度	7975	2.1			
			23FQ06280201-644	油烟浓度	8128	3.6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3	23FQ06280201-646	油烟浓度	7595	0.2	0.2	1.0	合格
			23FQ06280201-648	油烟浓度	7513	0.2			
			23FQ06280201-650	油烟浓度	7436	0.2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652	油烟浓度	7878	2.3	2.4	/	/
			23FQ06280201-654	油烟浓度	8028	2.3			
			23FQ06280201-656	油烟浓度	8180	2.5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3	23FQ06280201-658	油烟浓度	7322	0.7	0.7	1.0	合格
			23FQ06280201-660	油烟浓度	7551	0.4			
			23FQ06280201-662	油烟浓度	7629	0.9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664	油烟浓度	7955	2.6	2.4	/	/
			23FQ06280201-666	油烟浓度	8105	2.5			
			23FQ06280201-668	油烟浓度	8030	2.0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3	23FQ06280201-670	油烟浓度	7544	0.4	0.4	1.0	合格
			23FQ06280201-672	油烟浓度	7469	0.4			
			23FQ06280201-674	油烟浓度	7558	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际排放值(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结论	
09月21日	DA007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242	臭气浓度	14011	151	/	/	
			23FQ06280201-244	臭气浓度	14217	173	/	/	
			23FQ06280201-246	臭气浓度	14206	151	/	/	
	DA007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3FQ06280201-248	臭气浓度	13664	17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50	臭气浓度	13910	17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52	臭气浓度	13767	19	500	合格	
	DA007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254	臭气浓度	14403	131	/	/	
			23FQ06280201-256	臭气浓度	14613	112	/	/	
			23FQ06280201-258	臭气浓度	14185	151	/	/	
	DA007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3FQ06280201-260	臭气浓度	14027	19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62	臭气浓度	13888	13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64	臭气浓度	13755	13	500	合格	
09月21日	DA007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266	臭气浓度	14653	131	/	/	
			23FQ06280201-268	臭气浓度	14644	112	/	/	
			23FQ06280201-270	臭气浓度	14179	199	/	/	
	DA007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3FQ06280201-272	臭气浓度	14052	19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74	臭气浓度	13913	15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76	臭气浓度	14035	15	500	合格	
	09月22日	DA007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605	臭气浓度	14432	85	/	/
				23FQ06280201-607	臭气浓度	14834	151	/	/
				23FQ06280201-609	臭气浓度	14400	131	/	/
		DA007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3FQ06280201-611	臭气浓度	13728	17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13	臭气浓度	13976	19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15	臭气浓度	13953	15	500	合格
DA007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617	臭气浓度	14561	151	/	/	
			23FQ06280201-619	臭气浓度	14344	131	/	/	
			23FQ06280201-621	臭气浓度	14542	131	/	/	
DA007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3FQ06280201-623	臭气浓度	13709	17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25	臭气浓度	13960	15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27	臭气浓度	13825	11	500	合格	
DA007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629	臭气浓度	14749	131	/	/		
		23FQ06280201-631	臭气浓度	14512	199	/	/		
		23FQ06280201-633	臭气浓度	14722	199	/	/		
DA007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3FQ06280201-635	臭气浓度	13700	19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37	臭气浓度	14078	15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39	臭气浓度	13816	19	500	合格		

09月 23日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278	臭气浓度	8406	630	/	/
			23FQ06280201-280	臭气浓度	8246	630	/	/
			23FQ06280201-282	臭气浓度	8323	478	/	/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3	23FQ06280201-284	臭气浓度	7500	63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86	臭气浓度	7582	54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88	臭气浓度	7501	47	500	合格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290	臭气浓度	8181	549	/	/
			23FQ06280201-292	臭气浓度	8101	630	/	/
			23FQ06280201-294	臭气浓度	8172	478	/	/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3	23FQ06280201-296	臭气浓度	7648	41	500	合格
			23FQ06280201-298	臭气浓度	7485	47	500	合格
			23FQ06280201-300	臭气浓度	7652	30	500	合格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际排放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09月 23日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302	臭气浓度	8093	549	/	/
			23FQ06280201-304	臭气浓度	7939	478	/	/
			23FQ06280201-306	臭气浓度	8180	416	/	/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3	23FQ06280201-308	臭气浓度	7424	30	500	合格
			23FQ06280201-310	臭气浓度	7502	47	500	合格
			23FQ06280201-312	臭气浓度	7421	54	500	合格
09月 24日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3FQ06280201-641	臭气浓度	8364	549	/	/
			23FQ06280201-643	臭气浓度	7975	416	/	/
			23FQ06280201-645	臭气浓度	8128	549	/	/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3	23FQ06280201-647	臭气浓度	7595	41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49	臭气浓度	7513	54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51	臭气浓度	7436	30	500	合格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3FQ06280201-653	臭气浓度	7878	416	/	/
			23FQ06280201-655	臭气浓度	8028	478	/	/
			23FQ06280201-657	臭气浓度	8180	549	/	/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3	23FQ06280201-659	臭气浓度	7322	41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61	臭气浓度	7551	30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63	臭气浓度	7629	47	500	合格
	DA008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3FQ06280201-665	臭气浓度	7955	549	/	/
			23FQ06280201-667	臭气浓度	8105	630	/	/
			23FQ06280201-669	臭气浓度	8030	478	/	/
DA008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3	23FQ06280201-671	臭气浓度	7544	41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73	臭气浓度	7469	54	500	合格	
		23FQ06280201-675	臭气浓度	7558	30	500	合格	
1、3 和 4 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DA006、DA010-DA012) 的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发电机废气检测口(DA009)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7-DA008)的油烟浓度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sup>3</sup>”要求,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10.63~85.57%,对锡及其化合物去除率为 52.88~70.78%,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5-5。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09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316~ 23FQ06280201-319	非甲烷总烃	1.0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320~ 23FQ06280201-323	非甲烷总烃	1.3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324~ 23FQ06280201-327	非甲烷总烃	1.1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328~ 23FQ06280201-331	非甲烷总烃	1.15	4.0	合格

09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332~ 23FQ06280201-335	非甲烷总烃	1.1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336~ 23FQ06280201-339	非甲烷总烃	1.1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340~ 23FQ06280201-343	非甲烷总烃	1.2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344~ 23FQ06280201-347	非甲烷总烃	1.2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348~ 23FQ06280201-351	非甲烷总烃	1.0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352~ 23FQ06280201-355	非甲烷总烃	1.0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356~ 23FQ06280201-359	非甲烷总烃	1.1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360~ 23FQ06280201-363	非甲烷总烃	1.16	4.0	合格
09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679~ 23FQ06280201-682	非甲烷总烃	1.0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683~ 23FQ06280201-686	非甲烷总烃	1.2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687~ 23FQ06280201-690	非甲烷总烃	1.1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3FQ06280201-691~ 23FQ06280201-694	非甲烷总烃	1.1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695~ 23FQ06280201-698	非甲烷总烃	1.0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699~ 23FQ06280201-702	非甲烷总烃	1.1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703~ 23FQ06280201-706	非甲烷总烃	1.1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3FQ06280201-707~ 23FQ06280201-710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711~ 23FQ06280201-714	非甲烷总烃	1.0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715~ 23FQ06280201-718	非甲烷总烃	1.27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719~ 23FQ06280201-722	非甲烷总烃	1.1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3FQ06280201-723~ 23FQ06280201-726	非甲烷总烃	1.17	4.0	合格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生活污水

表 5-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2023.09.21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1	6-9	无量纲
		氨氮	46.6	44.9	45.4	/	mg/L
		化学需氧量	210	213	2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5	118	300	mg/L
		总磷	7.42	8.51	7.92	/	mg/L
		总氮	56.8	58.4	55.7	/	mg/L
		石油类	0.55	0.55	0.68	20	mg/L
	W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2	7.1	6-9	无量纲
		氨氮	68.7	67.5	71.4	/	mg/L
		化学需氧量	143	148	1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78.3	74.8	300	mg/L
		总磷	9.39	8.99	9.83	/	mg/L
		总氮	78.3	76.8	76.6	/	mg/L
		石油类	0.19	0.24	0.25	20	mg/L
2023.09.22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6-9	无量纲
		氨氮	45.7	47.7	48.5	/	mg/L
		化学需氧量	202	196	19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109	104	300	mg/L
		总磷	8.24	7.59	7.79	/	mg/L
		总氮	56	55.3	56.9	/	mg/L
		石油类	1.23	0.65	1.16	20	mg/L
	W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6-9	无量纲
		氨氮	64.2	61.5	66	/	mg/L
		化学需氧量	151	158	15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3	76.1	78	300	mg/L
		总磷	9.29	9.71	9.5	/	mg/L
		总氮	83.2	77.4	81.4	/	mg/L
		石油类	0.31	0.28	0.28	20	mg/L

从表 5-6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S-01 和 WS-02 的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噪声监测结果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09.2	厂界东南外1米处N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1.7	52.4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外1米处N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2.9	52			达标
2023.09.23	厂界东南外1米处N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2.4	51.5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外1米处N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2.7	53.5			达标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N1、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N2 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六、环保检查结果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75 号）；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42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环境管理情况

####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根据要求设置采样口，张贴有废气排放口标识，排放口的设置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定。

#### 废气排放管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九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TA010 新增水喷淋吸附，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应设置有 9 个废气排气筒，4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3 栋和 1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 2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应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25m 和 23m；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应设置有 1 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30m。公司建立有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 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HW08）、清洁过程中产

生的废水基清洗剂、废无水乙醇残液等废有机溶剂（HW06）、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HW49）、生产加工及测试过程中废电路板及边角料（HW49）以及废电路板板灰（HW49）、白胶、红胶、UV 固化胶等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胶料（HW13）、废胶水空容器（HW49）、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焊锡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静电油烟净化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过滤滤芯（HW49）和研磨房切割、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HW08），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环卫清运；厨余垃圾交由具有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处理。

### 3、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逵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回流焊、波峰焊、浸锡使、点 UV 胶、点胶、烘烤固化、点热熔胶工序设计并安装了集气罩，在楼顶设有 9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量为 133800m<sup>3</sup>/h（其中 TA010 新增水喷淋吸附，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4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3 栋和 1 栋厂房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对可能出现的突发

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

####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废气、废水和噪声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 **6、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7、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结论：

#### 一、项目概况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75 号）；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423 号），从事生产充电器、各种电源、CMC、变压器、Coil、适配器配件、高功率适配器，年产规模分别为：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CMC1600 万个。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 二、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对废气、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论：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监测结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危废存储、处理处置的规范化建设，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3、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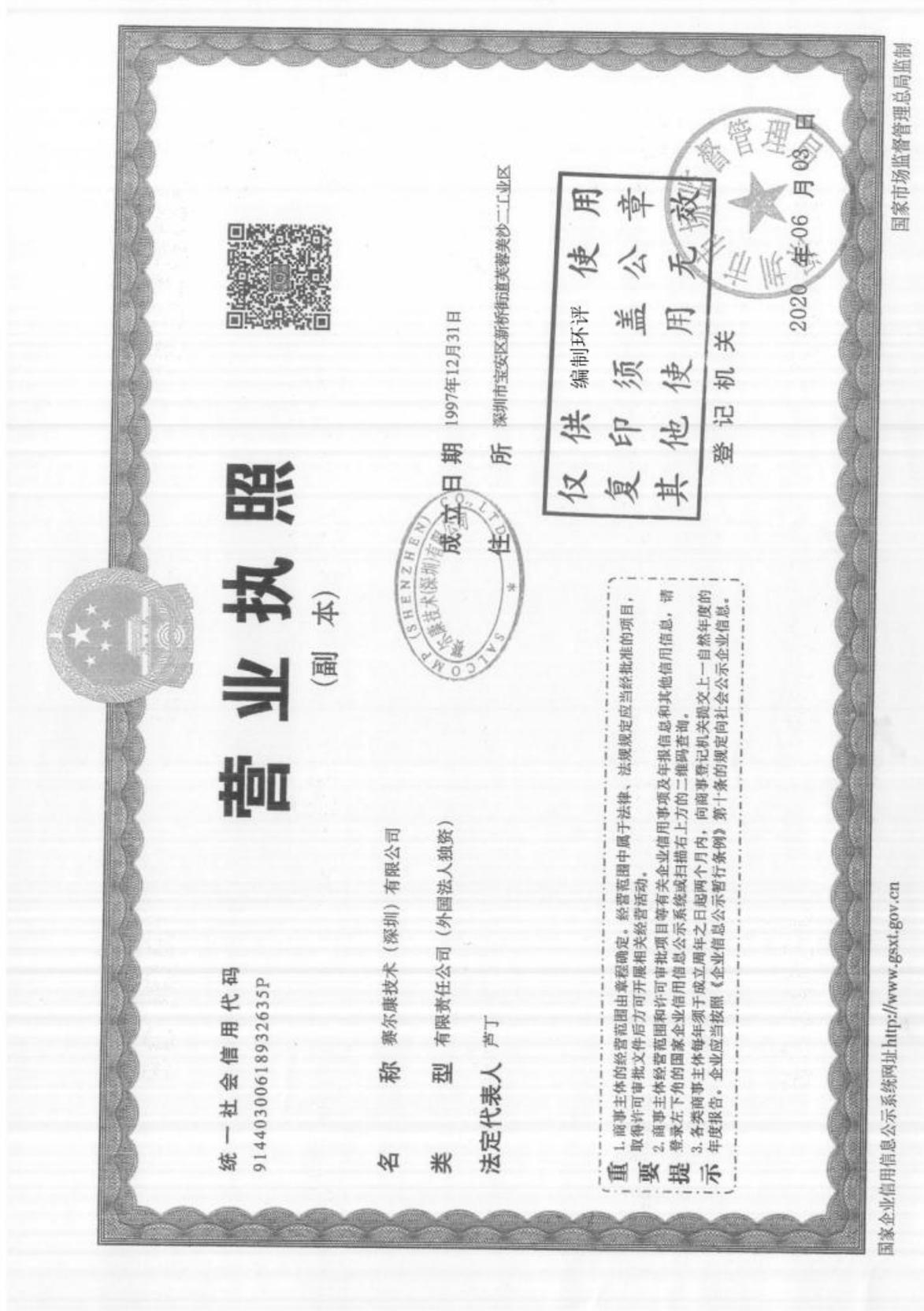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及转移联单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775 号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6-21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1423号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10-20

###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618932635P001Z

排污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2635P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废合同及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液）处理合同

编号：HWD2023062901490

甲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赛尔康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芦丁  
联系人及电话：巫莉琴 18576951648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科  
联系人及电话：陶阳 18122310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3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1/7 202101PBV2.0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至少提前5天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2.3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4 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3.1/3.2 方式进行：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3.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福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7159 7550 6901

付款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技术有  
HEPT  
技术有  
S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 7 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从而增加的处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 10%-20% 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 10%-2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 2.1 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07-01 起至 2023-12-31 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赛尔康大道 69 号，收件人为 巫莉琴，联系电话为 18576951648；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收件人为 陶阳，联系电话为 18122310273；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7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废电池	HW49-900-044-49	0.01	TON	4987.00
运输费用			/	车	/
结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年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量月结算		
合计（元）：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税率6%，付款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向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 3、在合同期内，废物处置厂商需向甲方提供包装物，收运核算重量时需扣除包装物重量，扣重原则：卡板 15KG/个、吨桶 50KG/个
- 4、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1吨，则废物处置厂商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1吨，废物处置厂商则按100元/车次另收。
-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乙方：

甲方：

## 危险废物（液）处理合同

编号：HWD2023062901491

甲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赛尔康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芦丁  
联系人及电话：巫莉琴 18576951648

W-20235347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联系人及电话：谢培鑫 136002234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3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至少提前 5 天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2.3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4 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3.1/3.2 方式进行：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3.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付款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7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从而增加的处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 10%-20%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 10%-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 2.1 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07-01 起至 2023-12-31 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赛尔康大道 69 号，收件人为 巫莉琴，联系电话为 18576951648；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收件人为 谢培鑫，联系电话为 13600223457；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 7月 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 7月 11日

附件: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2	TON	1000.00
2	油过滤滤芯	HW49-900-041-49	0.2	TON	1000.00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3	TON	800.00
4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1	TON	1000.00
运输费用			/	车	/
结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年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量月结算		
合计（元）：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税率 6 %，付款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向对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 3、在合同期内，废物处置厂商需向甲方提供包装物，收运核算重量时需扣除包装物重量，扣重原则：卡板 15KG/个、吨桶 50KG/个
- 4、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 / 吨，则废物处置厂商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 / 吨，废物处置厂商则按 / 元/车次另收。
-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乙方:

## 危险废物（液）处理合同

编号：SLC03-YT-HWD【2023】第E08012747号

**甲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赛尔康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芦丁

联系人及电话：唐素萍 13026660604

**乙方：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宋娅丽

联系人及电话：郑东 18926865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1.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1.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1 / 7 202101PBV2.0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但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除外，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需乙方自备。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4.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1.4.2 需要进行包装的工业废物（液）出现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4.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1.4.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1.4.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自行装卸和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至少提前 5 天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若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2.3 乙方的收运车辆及其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此造成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4 乙方保证乙方或其指定收运公司及其收运人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液）的有关资质，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液）的收运及作业的过程中保证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在上述收运及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2 / 7 202101PBV2.0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3.1/3.2 方式进行：

3.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3.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_方式计重。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 若在收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物（液）符合本合同要求，在后续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5.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697572745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第一条约定时间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按日承担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调整收费标准，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下一次工业废物（液）的收运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要求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同意调整价格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需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乙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10.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书 7 日后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

10.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

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10.4 乙方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从而增加的处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10%-20%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执行，未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文明收运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收运，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该批工业废物（液）对应处理费用的10%-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甲方可终止合作，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2.1条保证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收件人为唐素萍，联系电话为13026660604；

1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第二工业一路2号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彭小姐，联系电话为15015111371；

11.3.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

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6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8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8月1日



附件: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有回收价值，乙方付费给甲方进行有偿回收，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	吨	300
运输费用			/	车	/
结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年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量月结算		
包年结算费用总计/合计（元）：			/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 1、以上报价单为含税价格，开票税率 13 %，乙方（付款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于 30 日内开发票。
- 2、废物处置厂商提供免费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标签、标识、废物打包、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指导等
-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乙方:



甲方: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8563854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80095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13302983852			交付时间：2023年09月18日 09时08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喷淋废水	336-064-17	毒性	液态	锡，VOCs	桶装	2	2(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580600389				
驾驶员：刘柱章					联系电话：13609650855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H28783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9月18日 10时24分43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9月18日 20时37分10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9月18日 21时31分2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喷淋废水	336-064-17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2.128(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9月26日，更新时间：2023年09月26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513297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72778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			交付时间：2023年08月24日 16时04分5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电池	900-044-49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重金属	袋装	1	0.01(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广州市凡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100113405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					联系电话：13926026966				
驾驶员：崔正中					联系电话：13168398812				
运输工具：小型货车					牌号：粤 A3X4N6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8月24日 16时48分43秒				
经由地：深圳市									
运输终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8月24日 18时48分59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0230608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经办人：廖道觉		联系电话：13570986985			接受时间：2023年08月24日 20时01分0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电池	900-044-49	无	接受	S02-贮存仓库	0.01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8月28日，更新时间：2023年08月2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499709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71103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			交付时间：2023年08月19日 11时13分1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危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胶水、油漆	袋装	15	1(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珠海市裕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0400038095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办					联系电话：13809230278				
驾驶员：丘志军					联系电话：13528029030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C86612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8月21日 09时52分26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8月21日 12时29分58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东莞裕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30228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一路2号									
经办人：李嘉存		联系电话：15007469000			接受时间：2023年08月21日 12时59分1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危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无	接受	R15-其他	1.837(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8月25日，更新时间：2023年08月2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488528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69614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13302983852			交付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5时41分3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固态	有机溶剂	袋装	1	1(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580600389				
驾驶员：黄仁聪					联系电话：13929884868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H78968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8月16日 09时05分39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06分08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10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55(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8月24日，更新时间：2023年08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48665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69613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13302983852			交付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5时40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胶料	900-014-13	毒性	固态	红胶、白胶、固化胶	袋装	1	1(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580600389				
驾驶员：黄仁聪					联系电话：13929884868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H78968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8月16日 09时05分16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06分47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10分0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胶料	900-014-13	无	接受	D10-焚烧	0.18(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8月24日，更新时间：2023年08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486648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69612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13302983852			交付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5时39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油过滤滤芯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矿物油	袋装	1	1(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580600389				
驾驶员：黄仁聪					联系电话：13929884868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H78968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8月16日 09时04分53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06分34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10分4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油过滤滤芯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2(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8月24日，更新时间：2023年08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320237486636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3069611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经办人：韦上善			应急联系电话：13302983852						
联系电话：13302983852			交付时间：2023年08月15日 15时38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液态	无水乙醇、水基清洗剂、助焊剂	桶装	1	1(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580600389				
驾驶员：黄仁聪					联系电话：13929884868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H78968				
运输起点：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8月16日 09时04分33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06分22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50128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8月16日 20时09分4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无	接受	R2-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0.629(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8月24日，更新时间：2023年08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1、2、3、4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742317°N 113.85101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 /CMC16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器、各种电源 2 亿个、CMC8424 万个、变压器 8580 万个、Coil 13762400 个、适配器配件 800 万个、高功率适配器 1200 万个、变压器 /CMC160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2022】775 号、深环宝备【2022】14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逸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逸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932635P001Z		
	验收单位		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240h			
运营单位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32635P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95800	/	/	38000	/	38000	/	/	/	133800	/	/	+380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943	1.67	120	/	0	2.16985	2.16985	/	2.26928	/	/	+2.1698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